

# 中国外汇管理年报

2009



## 目 录

局长致辞	v
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层	vi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中国宏观经济	7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10
外汇管理形势	15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15
中国外债状况	17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18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1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4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28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30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32
外汇检查与执法	34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38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41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42
信息化建设	45
国际交流与合作	47
内部管理	49
外汇统计数据	50
2009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84
2009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88

## 专栏

专栏1	积极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9
专栏2	迪拜世界违约事件	14
专栏3	研究允许出口收汇留存境外	22
专栏4	个人外汇管理不断完善	23
专栏5	改革创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25
专栏6	稳步推进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实施	27
专栏7	完善金融机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	29
专栏8	扩大个人本外币货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31
专栏9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	33
专栏10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违法行为	36
专栏11	外汇信用体系建设	37
专栏1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券	39
专栏13	黄金储备	40
专栏14	《中国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三十年》图册	44
专栏15	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	46

## 表

表1	2009年银行间外币买卖即期市场各外币对交易情况	20
表2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举办的国际研讨会	48
表S1	2009年国际收支平衡表	50
表S2	1990~2009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52
表S3	2004~2009年国际投资头寸表	56
表S4	2009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57
表S5	1990~2009年中国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的结构和增长	60
表S6	1990~2009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61
表S7	1990~2009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62

表S8	1990年1月至2009年12月美元兑换人民币年、月平均汇价表	63
表S9	2009年1~12月人民币市场汇率汇总表	64
表S10	2009年1~12月主要货币兑换美元折算率表	66
表S11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67
表S12	2009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68
表S13	2009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69
表S14	2009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71
表S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72
表S16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 保险、证券类机构）一览表	74
表S17	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信息一览表	76
表S18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情况一览表	81
表S19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83

## 图

图1	2009年中国月度贸易盈余	8
图2	2009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8
图3	2009年欧元兑美元和美元兑日元汇率走势	11
图4	2009年美国、德国和日本10年期政府债收益率走势	12
图5	2009年美国、德国和日本股市走势	12
图6	2009年石油和黄金价格走势	13
图7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18
图8	人民币兑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19
图S1	2009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别结构图	58
图S2	2009年末中国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59

## 局长致辞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最为复杂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扩散蔓延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遇到严重困难的形势，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从容应对，始终坚持把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并不断丰富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和政策措施，在全球率先实现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国际收支出现较大波动。第一季度，外汇收支活动放缓，外汇净流入急剧下降。第二季度以后，在国际经济出现复苏迹象、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以及国内股市、楼市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推动下，外汇净流入规模持续增加。截至2009年末，国家外汇储备2399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531亿美元。

2009年，外汇管理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总体部署，适时调整外汇管理的方向和重点，不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出台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多项措施，支持涉外经济稳步发展。完善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提高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允许企业集团外汇资金不再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和监测，积极防范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下资本大量外流风险。二是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外汇管理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将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和资金汇出核准调整为登记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国内企业进行境外放款，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范围，丰富外汇市场交易主体和交易品种，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外汇管理。扩大QDII投资额度，进一步拓宽境内机构和个人境外投资渠道。三是改进跨境资本流动统计和监管，防范异常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完善个人结售汇管理，完成外汇金宏系统推广，规范境外机构境内开立、使用外汇账户行为并纳入统计监测，加强对异常跨境资金

的监测分析，加大对异常跨境资金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四是推动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外汇管理热点问题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重大政策出台前主动征求社会各方意见，整理发布1985年至2009年公开的外汇统计时间序列数据，全面披露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审批情况，编撰发布《外汇管理概览》，外汇管理法规清理整合工作取得新进展。五是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并取得合理回报。严格风险管理和内控监督，进一步优化货币资产摆布，完善经营管理架构，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2010年外汇管理工作，对于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全面胜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外汇管理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进一步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异常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加快数据整合和管理系统整合，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易 纲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2009年7月- )



**胡晓炼**

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局长  
( 2005年3月 - 2009年7月 )



邓先宏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4年10月 - )



方上浦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6年6月 - )



王小奕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7年12月 - )



李超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2008年12月 - )



黄国波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经济师  
(2008年3月 - )



韩玉婷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会计师  
(2008年3月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变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 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 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 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 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 内设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管理检查司、储备管理司、人事司（内审司）、科技司8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

**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安全保密、应急管理、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外事管理工作；研究有关外汇管理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工作。

**国际收支司：**承担国际收支、外汇收支、结售汇统计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报表编制工作；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承担银行外汇收支及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测人民币汇价，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经常项目管理司：**承担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汇兑真实性审核及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险类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拟订携带、申报外币现钞等出入境限额的管理规定。

**资本项目管理司：**承担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收支和汇兑、资金使用和境内外外汇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直接投资登记、汇兑管理及相关统计监测；承担短期外债、或有负债、对外债权等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口径外债的登记管理与统计监测；承担除保险类机构以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及外汇收支和汇兑管理；依法对跨境有价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交易所涉外汇收支进行登记和汇兑管理。

**管理检查司：**依法组织实施外汇检查工作，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参与打击地下钱庄，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非法买卖外汇、逃汇及骗购外汇等涉嫌外汇违法案件；承担对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及外汇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

**储备管理司：**研究提出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营管理战略、原则及政策建议，组织总体经营方案的拟订和实施；监督检查委托储备资产的经营状况；承担与国际机构之间相关的协调与合作，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承担与港澳台交流合作的有关工作；研究拟订其他外汇资产受托经营原则。

**人事司（内审司）：**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内审工作。

**科技司：**拟订外汇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承担全国外汇管理系统科技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外汇管理信息化的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安全工作。

**机关党委：**承担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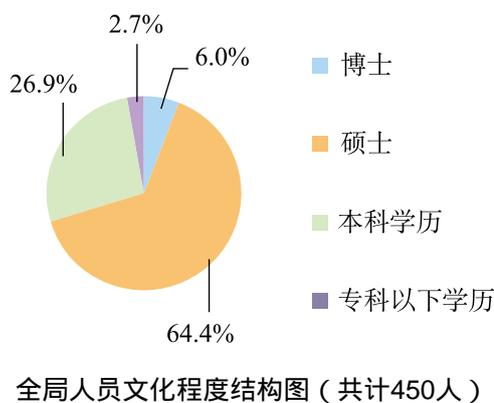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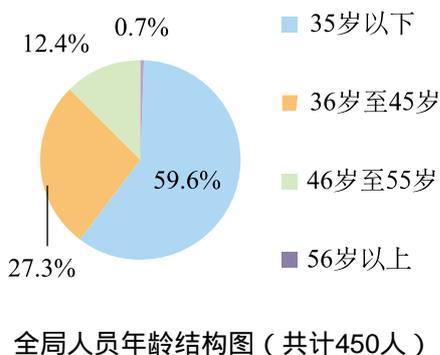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所辖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4个事业单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主要职责同储备管理司。

**信息中心：**参与拟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相关落实工作；负责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负责协调局机关各部门业务系统总体需求的拟订；承担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推广工作。

**机关服务中心：**制定局机关后勤行政工作规划和制度；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文件印制、接待服务、医疗卫生等事务。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中国外汇管理》杂志。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事业单位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机关服务中心	文印服务部 财务部 安全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 综合管理处
信息中心	网络工程处 技术支持处 数据管理处 应用开发处 规划处 综合处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党委办公室 财务处 行政处 内部审计处 人力资源处 技术保障处 专项业务处 会计处 清算处 风险管理部 (下设风险管理处、合规性检查处、信用分析处) 投资管理部 (下设投资一处、二处、三处、交易处) 资产管理部 (下设资产管理一处、二处、三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研究处) 综合处
机关党委	机关工会 纪检监察室 机关党委办公室
科技司	
人事司 (内审司)	内审处 系统干部管理处 机关干部管理处 综合培训处
储备管理司	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管理检查司	非金融机构检查处 金融机构检查处 系统检查管理处 综合业务处
资本项目管理司	资本市场处 投资管理处 外债管理处 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司	核销系统管理处 业务监管处 制度规划处 综合处
国际收支司	汇价市场处 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 国际收支统计处 分析预测处 综合制度处
综合司 (政策法规司)	政府采购办公室 文档处 财务处 外事处 新闻信息处 法规处 政策研究处 综合秘书处

### 职能司、机关党委

## 分支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设立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在部分地区（市）设立中心支局，在部分县（市）设立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机构与当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合署办公。截至2009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机构层次	总局	分局 (外汇管理部)	中心支局	支局
机构数	1	36	301	529

##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支局	支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	0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3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0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2	41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5	93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7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营业室	19	68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20	16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9	2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汇综合业务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0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4	6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0	75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 支局	支局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外汇管理处		10	1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1	7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8	2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4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9	39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7	45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6	6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17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0	12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3	3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3	7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12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8	0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20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外汇管理处			5	0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13	1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4	1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2	1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14	3
32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际收支处 外汇检查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0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4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6
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1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0	6

## 中国宏观经济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形势总体回升向好。**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市场需求明显下降，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2009年下半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作用下，经济增速逐季加快，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党中央、国务院适时调整宏观调控的方向和重点，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2009年，国内生产总值33.5万亿元人民币，全年增长8.7%，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局面。

**工业生产逐季回升，实现利润由大幅下降转为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0%，增速比上年回落1.9个百分点。其中，第一季度增长5.1%，第二季度增长9.1%，第三季度增长12.4%，第四季度增长18.0%。2009年1~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6万亿元，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2.9个百分点。

**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销售增长平稳较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1%，增速比上年加快4.6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9%，实际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2.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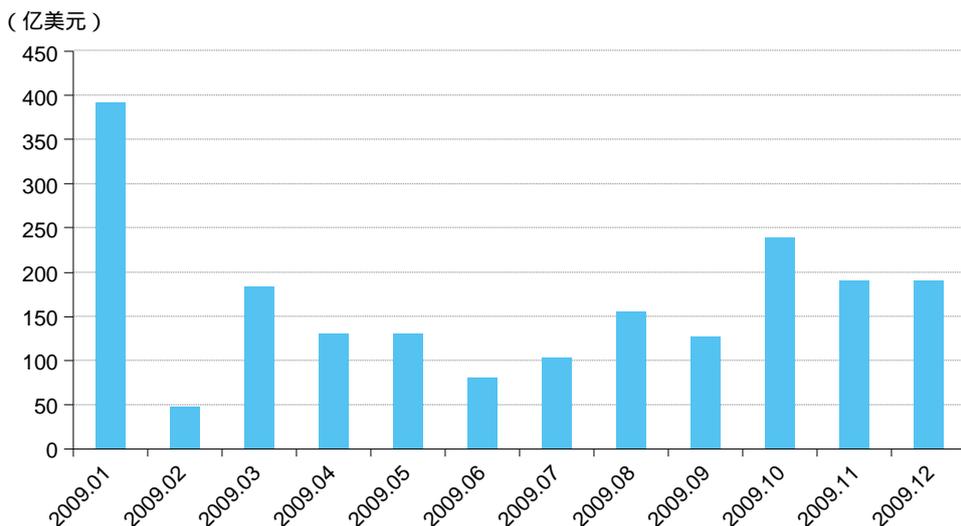
**居民消费价格和生产价格全年下降，年底出现上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7%，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5.4%。其中，居民消费价格2009年11月同比涨幅由负转正，当月上涨0.6%，12月上涨1.9%；工业品出厂价格12月由负转正，当月上涨1.7%。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状况得到改善。**全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18858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75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153元，比上年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5%。2009年财政收入达到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9.1个百分点。

**货币供应量增长较快，新增贷款大幅增加。**2009年12月末，广义货币（ $M_2$ ）余额60.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7%，增幅同比加快9.9个百分点；狭义货币（ $M_1$ ）22.0万亿元，增长32.4%，加快23.3个百分点；市场货币流通量（ $M_0$ ）3.8万亿元，增长11.8%，回落0.9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0.0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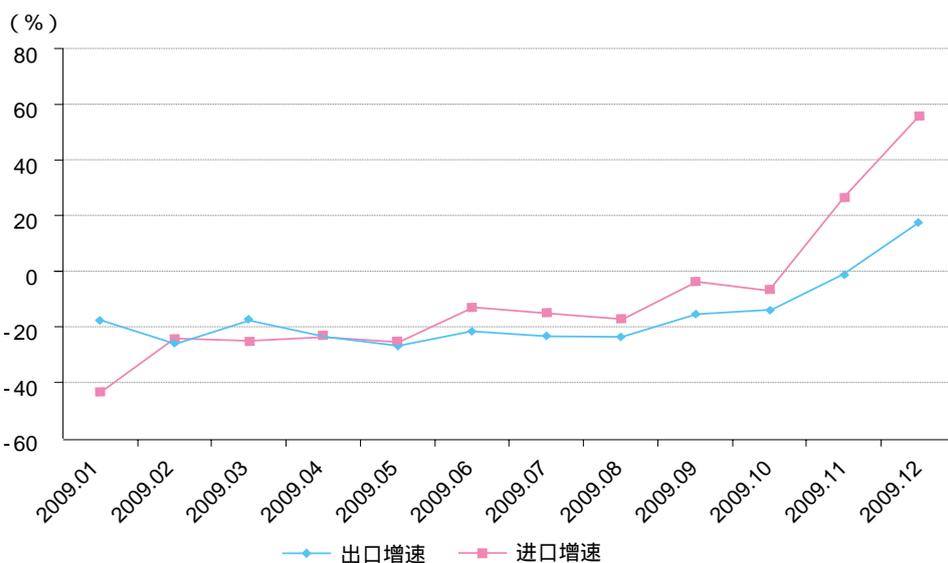
元，比年初增加9.6万亿元，同比多增4.7万亿元。

**进出口总额全年下降，自2009年11月由降转升。**全年进出口总额2.2万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3.9%。11月进出口总额同比涨幅由负转正，当月增长9.8%，12月增长32.7%。全年出口1.2万亿美元，下降16.0%；进口1.0万亿美元，下降11.2%。进出口相抵，贸易盈余1961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020亿美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1 2009年中国月度贸易盈余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 2009年中国进出口增速

### 专栏1 积极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009年，随着各国（地区）应对危机及稳定经济措施的效果逐步显现，全球经济金融趋于平稳。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外贸、外资等实体经济的不利影响是持续而深远的。在此背景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多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措施，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积极支持贸易融资，努力解决出口企业困难。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允许企业先行收结汇或划转后再补办联网核查手续，将预收货款和延期付款基础比例提高至30%，小额预收货款、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不纳入比例限制，便利企业贸易外汇收付。
-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开放的部署，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政策便利。
- 适度调增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积极支持贸易融资。将2009年度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在2008年基础上提高12%，要求新增指标全部用于支持企业进出口融资。将部分中、外资法人制金融机构的短期外债指标核定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
- 完善境内企业成员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便利企业对外贸易活动。允许企业集团外汇资金不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打包使用，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
- 推进外汇市场建设，支持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试运行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降低外汇交易的信用风险和清算风险，夯实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能力。新批7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入市交易，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合作，特别是加强与“一行三会”的信息沟通与政策协调，充分发挥相关监管协调机制作用，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 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金融危机总体趋向好转，但个别性风险事件时有发生。**2009年初，国际金融危机持续恶化蔓延，金融机构陆续公布巨额亏损，主要国家（地区）股票市场创下十几年来的新低，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陷入全面衰退。3月以来，随着各国（地区）应对危机和稳定经济措施的逐步显效，危机恶化局面显著缓解，市场信心明显恢复，股市、汇市、商品市场等均由极端水平快速回调，全球经济金融市场逐渐走出持续恶化困境。与此同时，经济金融市场的局部和个别风险依然存在，美国汽车业财务危机、迪拜世界违约、希腊主权降级等事件陆续发生，不同程度地影响了世界经济复苏和金融稳定的进程。

**全球经济触底反弹，但整体复苏仍有不确定性。**在经受全球经济衰退、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及全球贸易下滑的严重冲击后，新兴市场国家率先于第二季度企稳复苏。主要发达国家和经济体也在经历了2008年下半年以来连续四个季度的负增长后，陆续在下半年恢复至正增长。但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美国、欧元区、日本、英国等失业率均创下多年新高，其中美国、欧元区飙升至10%以上，经济复苏依然面临不确定性。

**物价水平持续走低后略有回升。**受经济逐步复苏的影响，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物价水平在经历了上半年持续走低，甚至出现通货紧缩，之后略有反弹。2009年12月，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物价水平分别从年内最低点-2.1%、-0.7%和-2.5%回升至2.7%、0.9%和-1.7%。但由于全球需求相对疲弱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低于危机前的高位，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物价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日本等国仍未走出通货紧缩。

**主要中央银行实施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为了应对危机和刺激经济复苏，主要中央银行继续维持接近零的利率水平，并推出大规模的量化宽松措施。美联储实施总规模1.25万亿美元抵押贷款证券、2000亿美元机构债券和3000亿美元中长期国债的购买计划；欧洲中央银行将基准利率降至1.0%的历史低点，并推出600亿欧元的抵押证券购买计划；日本中央银行将每月购买国债额度从1.4万亿日元提高

至1.8万亿日元。第四季度以来，澳大利亚、挪威、印度等部分国家中央银行开始尝试收紧货币政策，但出于对政策过早退出可能破坏经济复苏进程的担心，其他主要中央银行对下一步的货币政策取向保持谨慎。

**主要国家财政压力剧增。**2009年，各国通过大规模减税、增加政府支出等政策，刺激经济复苏，维护金融稳定，各国财政赤字大幅攀升。美国政府实施了总规模7870亿美元、占GDP6%的经济刺激计划，推升2009财年财政赤字升至创纪录的1.4万亿美元，占GDP的比例高达10%。主要发达国家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均升至近十年新高，英国更是飙升至12.6%。包括东欧各国在内的新兴市场经济体也面临财政赤字风险，希腊2009年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已达12.7%。

**避险情绪和货币政策主导外汇市场波动。**受危机形势好转、避险情绪缓解、美联储大量供应流动性并保持零利率的影响，3月以来美元成为利差交易的融资货币，危机中受避险买盘持续推高的美元汇率指数开始回落，全年下跌4.2%，年内最大跌幅为16.7%。由于市场避险情绪未完全散去，极易受到局部和个别信用事件的影响，美元在贬值趋势中频繁出现反弹，欧元、日元对美元汇率呈现波动趋势。2009年末，欧元兑美元、日元兑美元分别收于1.4321和93.02，全年分别上涨2.5%和2.6%，年内最大涨幅达20.8%和14.4%。



图3 2009年欧元兑美元和美元兑日元汇率走势

**主要国债价格下跌。**随着全球经济逐步企稳，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所回升，加之市场对巨额财政赤字和未来通货膨胀忧虑的上升，主要国债价格明显下跌，收益率上涨。2009年，美国、日本、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上升163个、12个和44个基点，收于3.837%、1.295%和3.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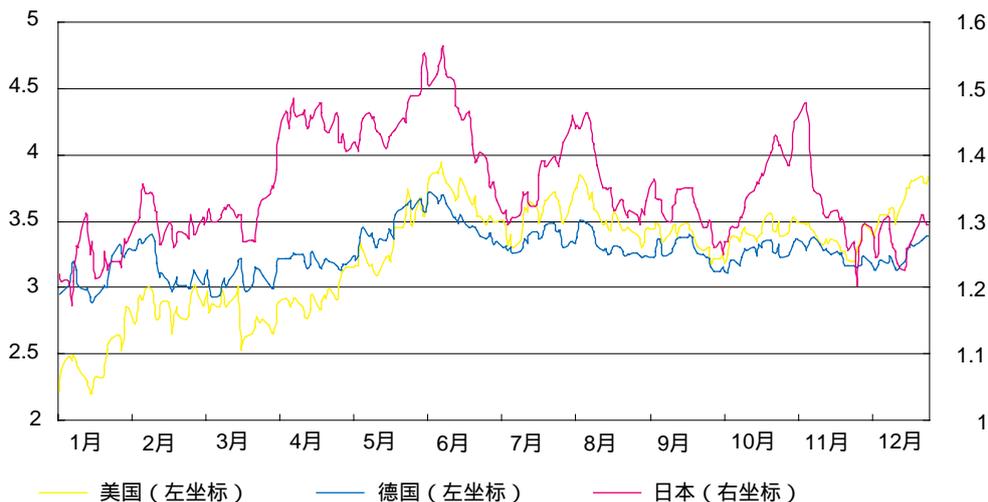


图4 2009年美国、德国和日本10年期政府债收益率走势

**主要股市强劲反弹。**2009年，全球各主要股市先抑后扬，在3月创下多年新低后大幅反弹。美国标准普尔500指数、德国法兰克福DAX股票指数、日本日经指数年内最大涨幅均超过50%，全年分别上涨23.5%、23.9%和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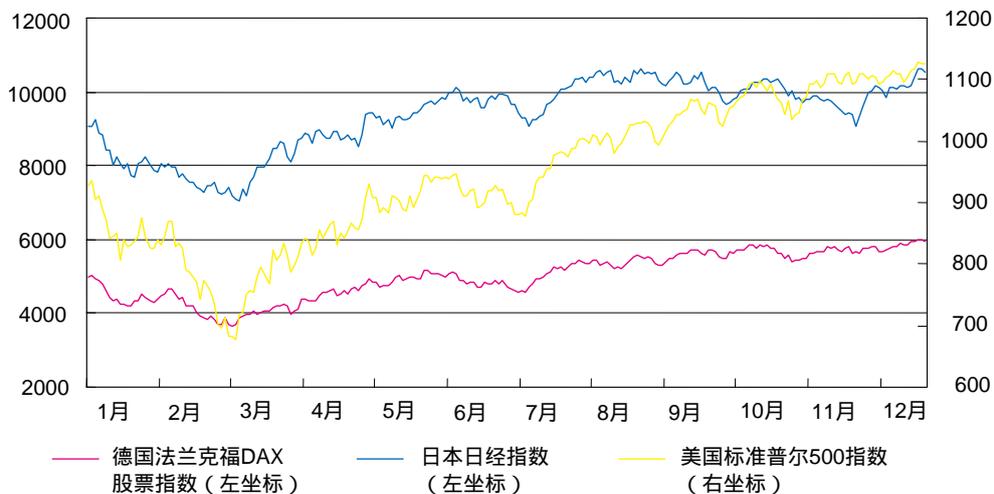


图5 2009年美国、德国和日本股市走势

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国际原油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2009年末收于72.62美元/桶，全年涨幅达77.9%。黄金价格屡创新高，12月达到1215.70美元/盎司的高点，全年涨幅达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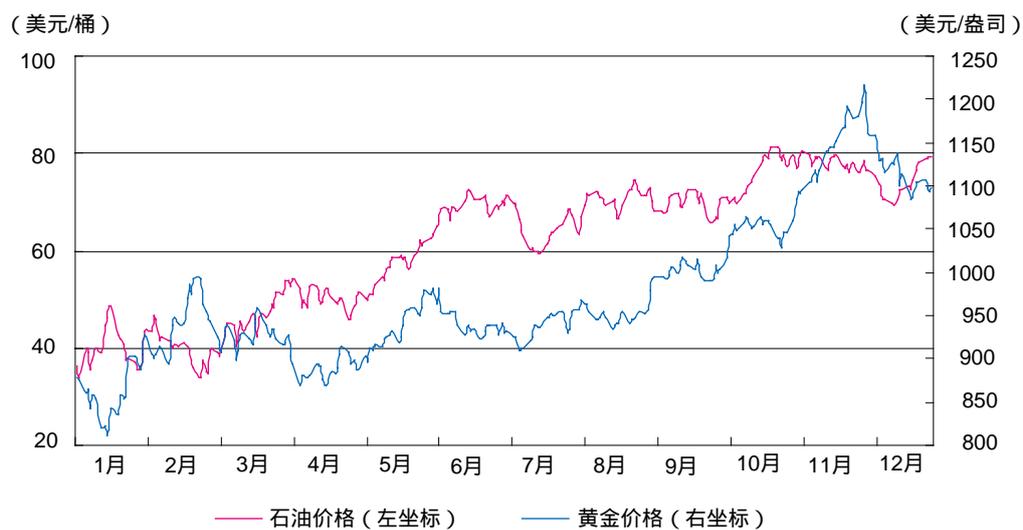


图6 2009年石油和黄金价格走势

## 专栏2 迪拜世界违约事件

2009年11月25日，迪拜最大的国有企业——迪拜世界（Dubai World）宣布，其与下属子公司Nakheel全部债务的偿还期限将延至2010年5月30日以后，并要求债权人同意其停止偿付此前到期债务。迪拜世界集团总债务高达590亿美元，占迪拜2008年GDP的79%。消息宣布后，迪拜主权债利差大幅放宽超过300个基点，并引发新兴市场股市、债市、货币的集体下跌。随着阿布扎比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出台相关救助政策，以及迪拜世界与其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谈判的推进，市场对迪拜债务危机的担忧情绪有所好转，迪拜主权债利差收窄，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股市、债市、货币出现反弹。截至2010年2月初，迪拜政府已向迪拜世界集团注资62亿美元。

迪拜世界违约的主要原因在于，迪拜依赖高债务杠杆支撑国内经济发展的模式不堪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国家总体债务状况严重恶化。首先，为了摆脱经济对石油资源的依赖，近年来迪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多元化经济转型主要依靠外债支撑。经过多年发展，迪拜已初步形成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但也为此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其次，迪拜经济在国际金融危机中遭遇一系列挑战，房地产、旅游、贸易、金融等支柱产业均遭受冲击，经济下滑使迪拜政府及企业的债务困境雪上加霜。截至2008年末，迪拜总债务为800亿美元，达GDP的110%；2009年2月，已出现债务危机迹象，最终通过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和阿布扎比国有银行借入资金，建立财政支持基金（DFSF）进行救助。

迪拜世界违约事件警示，在全球经济金融逐渐摆脱严峻局面的过程中，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仍存在相当风险和不确定性，特别是债务负担较重的国家、地区和发行体仍有可能发生违约或受到冲击，经济金融的个别和局部风险仍需密切关注。

## 外汇管理形势

### 中国国际收支状况

#### 一、国际收支基本状况

2009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国际收支交易总规模增长有所放缓,但国际收支继续呈现“双顺差”格局。其中,经常项目顺差297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2%;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1448亿美元,较上年上升664%。2009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2399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4531亿美元。

##### (一) 经常项目顺差下降

2009年,经常项目顺差297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2%,而上年同期为增长15%。

**货物贸易顺差下降。**2009年,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我国货物出口12038亿美元,下降16%;进口9543亿美元,下降11%;货物贸易顺差2495亿美元,下降31%。

**服务贸易逆差大幅增长。**2009年,我国服务贸易收入1295亿美元,下降12%;支出1589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逆差294亿美元,增长149%。服务贸易逆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运输项目逆差较上年扩大93%,旅游项目由上年的顺差47亿美元转为逆差40亿美元。

**收益顺差小幅上升。**2009年,收益项目收入1086亿美元,增长7%;支出653亿美元,增长9%;顺差433亿美元,增长4%。随着我国对外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2009年投资收益流入994亿美元,增长7%。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我国海外务工人员的劳务收入增幅放缓,2009年职工报酬净流入7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2%,增幅回落35个百分点。

#####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大幅增长

2009年,资本和金融项目流入7464亿美元,下降3%;流出6016亿美元,下降20%;顺差1448亿美元,增长664%。

**直接投资顺差下降。**2009年,直接投资顺差343亿美元,下降64%。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782亿美元,下降47%;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439亿美元,下降18%。

**证券投资顺差略有下降。**2009年,证券投资顺差387亿美元,下降9%。其中,

我国证券投资资产净回流99亿美元，下降70%。我国证券投资负债顺差288亿美元，增长191%。

**其他投资由逆差转为顺差。**2009年其他投资顺差679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逆差1211亿美元。其中，其他投资资产顺差94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逆差1061亿美元。其他投资负债顺差585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逆差150亿美元。

### （三）储备资产继续增长

2009年，我国国际储备继续快速增长。其中，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即估值效应）影响，我国新增国际储备资产3984亿美元，按可比口径较上年减少17%。其中，外汇储备交易变动3821亿美元，特别提款权和货币黄金合计增加160亿美元。

### （四）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

2009年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为435亿美元，相当于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2%，在国际公认5%的合理范围以内。

## 二、国际收支展望

总体来看，2010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明朗，新兴市场国家将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发达国家经济也将止跌回稳，国际金融市场的信心有所恢复、交易趋于活跃，全球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继续下降，我国涉外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将好于2009年。国内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家着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在国内外因素的作用下，预计2010年，外贸进出口、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将恢复增长，我国国际收支总规模增速可能快于国内经济增长，国际收支顺差仍会保持较大规模，但国际收支平衡状况有望进一步改善。

## 中国外债状况

截至2009年末，中国外债余额为4286.47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对外负债，下同），同比上升9.86%。其中，登记外债余额为2669.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5%；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同比上升24.77%（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由原公布的1141亿美元相应调整为1296亿美元）。按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1693.88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39.52%；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2592.59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60.48%。

2009年，中国新借入中长期外债224.4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38.62亿美元，下降38.18%；偿还中长期外债本金341.86亿美元，比上年增加108.95亿美元，增长46.78%；支付利息36.29亿美元，比上年减少5.25亿美元，下降12.64%。

2009年，中国外债变动呈现如下特点：

**全年外债总规模先抑后扬。**2009年第一季度外债余额延续2008年第四季度下降态势，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较2008年末小幅上扬，第四季度则大幅上升，主要源自贸易信贷和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项下对外债务的增长。

**贸易信贷和中资金融机构外债余额增加是带动外债总规模回升的主要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2009年末，我国外债余额同比增长9.86%。其中，贸易信贷余额同比上升24.77%，远高于外债总体增速，对外债余额增长的贡献率为83.41%；中资金融机构外债余额同比上升13.61%，对外债余额增长的贡献率为29.28%，主要来自远期信用证及海外代付项下对外债务增加；二者合计对外债余额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12%。

**短期外债余额增长相对较快。**2009年末，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同比增长14.57%，其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18.8个百分点（2008年短期外债余额同比下降4.23%），高出总体外债增长水平4.71个百分点。短期外债余额中，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同比增长24.77%，对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增长的贡献率为97.24%；登记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975.59亿美元，同比增长0.94%，对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增长的贡献率为2.76%。

**主要外债风险指标均在国际标准安全线内。**据初步计算，2009年中国外债偿债率为2.87%，债务率为32.16%，负债率为8.73%，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10.81%，均在国际标准安全线之内。

## 人民币汇率走势和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 一、人民币汇率走势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基本稳定。2009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收于6.8282，较2008年末（6.8346）升值64个基点。其间，最高6.8399（1月14日），最低6.8201（5月5日），波幅为198个基点，而2008年全年波幅为4987个基点。2009年，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围绕中间价窄幅波动，交易价相对中间价日均最大波幅为0.04%，而2008年为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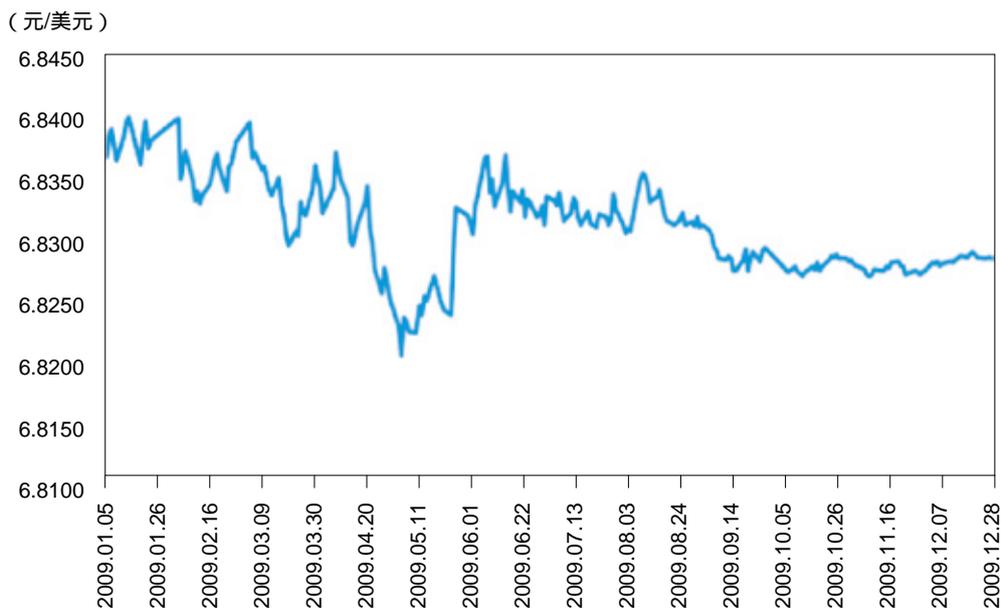


图7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有升有贬。2009年末，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中间价收于0.8805元/港元，较2008年末的0.8819升值0.2%。人民币兑日元汇率中间价收于7.3782元/100日元，较2008年末的7.5650升值2.5%。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收于9.7971元/欧元，较2008年末的9.6590贬值1.4%。人民币兑英镑汇率中间价收于10.9780元/英镑，较2008年末的9.8798贬值10.0%。

人民币有效汇率波动加大。2009年，人民币有效汇率（即多边汇率）呈现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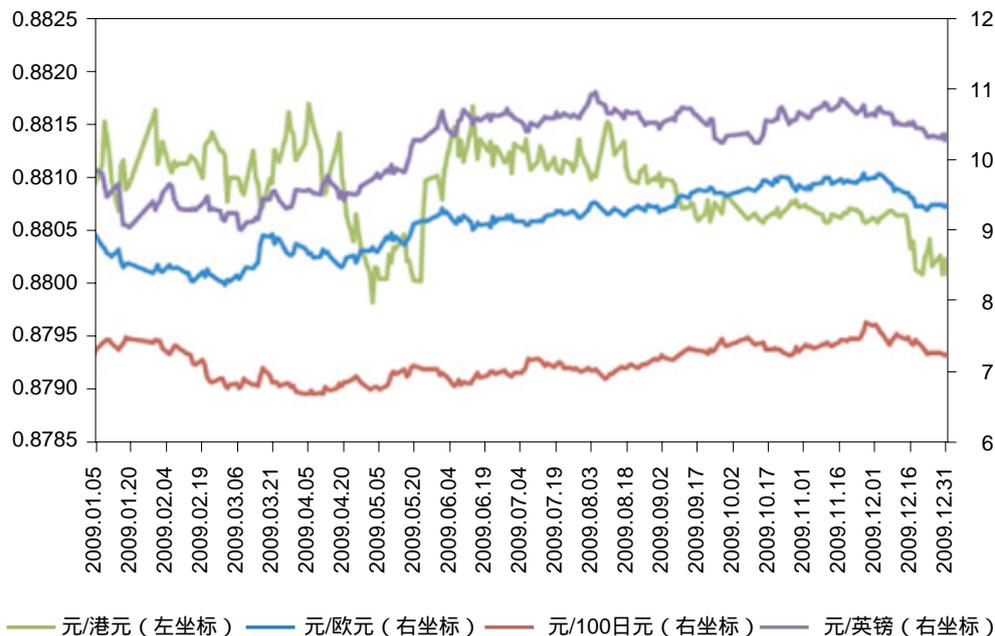


图8 人民币兑欧元、日元、港元、英镑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升后贬的走势。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数据，2009年前3个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累计升值4.1%，此后连续8个月走贬，至12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为111.68，较2008年末贬值5.4%，较汇改前（2005年6月）累计升值12.7%。扣除通货膨胀差异后的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也呈现类似走势，前2个月累计升值4.0%，此后连续5个月走贬，8月小幅反弹后再次走贬，至12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为113.78，较2008年末贬值6.1%，较汇改前（2005年6月）累计升值16.3%。

## 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情况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逐步趋稳以及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净额清算的推出，2009年市场交易止跌回升，已恢复并超过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的水平。全年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成交量较2008年增长19.3%，日均成交量增长20.3%。即期外汇市场仍以询价交易为主，全年询价与竞价交易量之比为249:1。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2009年，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累计交易2501笔，成交

97.67亿美元，日均成交0.40亿美元，总成交量和日均成交量较2008年分别下降43.8%和43.3%。银行间远期市场1年期人民币对美元远期报价年末收于6.7682元/美元，美元由2008年末的升水560个基点转为贴水600个基点。

**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2009年，银行间外汇掉期累计交易30708笔，成交8018.02亿美元，日均成交量为32.86亿美元，总成交量和日均成交量较2008年分别增长82.1%和83.6%。

**银行间外币对外币买卖。**截至2009年末，银行间外币买卖市场共有做市商银行16家，会员银行84家。全年8个外币对即期买卖累计成交31620笔，累计成交量折合347.86亿美元，日均成交1.43亿美元。

表1 2009年银行间外币买卖即期市场各外币对交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货币对	欧元/ 美元	澳大利亚/ 美元	英镑/ 美元	美元/ 日元	美元/ 加拿大元	美元/ 瑞士法郎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成交量	98.77	8.88	29.30	23.40	11.74	3.46	168.94	3.38
成交量占比	28.4	2.6	8.4	6.7	3.4	1.0	48.6	1.0
成交量同比增长	-59.4	80.9	-8.3	-69.2	-22.5	-18.4	-29.1	-50.2
笔数	14648	2099	2786	4585	720	332	5683	767

##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针对部分企业的特殊情况实行“先结汇后核查”，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将来料加工收汇比例统一由20%调整为30%，解决加工贸易企业可收汇余额不足问题；调整和优化核查系统“网上交单”、统计查询功能，进一步便利银行及企业操作。

**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完成“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企业开户及档案信息清理工作，提高信息数据质量；清理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研究完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体系；落实《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境内机构出口收汇存放境外相关措施。

**完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进一步简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手续，扩大对外付汇免于提交税务证明的范围，明确部分特殊业务提交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方面的政策便利，支持国内企业发展服务外包业务。规范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管理，对不同性质的境内机构实行区别管理。明确服务贸易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职责、内容、预警指标及核查程序等，完善服务贸易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

**提升个人外汇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对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针对性管理，防范异常资金通过个人渠道流出入；确定个人结售汇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加强个人外汇业务日常管理和数据综合利用，提升个人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水平；推进个人电子银行结售汇业务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的试点工作，进一步便利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结售汇业务。

**进一步推进外汇账户管理改革。**研究确定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改造方案，开展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外汇局端升级改造工作；配合外汇账户管理办法的制定，草拟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

**2010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思路：**重点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外汇账户改革，构建便利、高效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体制；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完善各项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的冲击风险；健全快速反馈机制，努力提升经常项目非现场监管水平；加强分析调研和宣传培训，夯实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

### 专栏3 研究允许出口收汇留存境外

为提高境内机构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部分地区开展政策试点，允许境内机构将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汇留存境外，这将对我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的重大突破。

长期以来，境内机构出口收汇应及时、足额收回境内，是贸易外汇核销监管的基本要求。这种要求源自于外汇稀缺时代“宽进严出”的监管理念，并在20世纪末的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得到进一步强化。近年来，适应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变化，在逐步放松对结售汇强制要求的同时，不断探索构建更有效的制度框架，满足企业“走出去”、实现自有资金跨国界运作的要求。新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

试点的初步政策设想是：境内机构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存放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出口货款，这些留存境外的资金将可用于货物贸易项下对外支付或经批准的资本项下对外支付，无须调回境内，从而将有效地减少企业的外汇资金跨境划转费用及汇兑成本，企业可更为灵活地进行资金调度与运营筹划。为有效防范风险，将对出口收汇存放境外业务实行企业报告制度，并实施非现场监测管理。

#### 专栏4 个人外汇管理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便利个人正常、合理外汇交易，同时切实转变管理思路和方式，加强非现场监测和预警，个人外汇管理不断完善。

- 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防范异常资金通过个人渠道流入。2009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针对个人分拆结售汇问题出台政策，实施针对性管理。同时，规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结汇业务操作，保证个人外汇管理政策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 加强数据综合利用，提升个人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水平。转变个人外汇业务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充分运用有关管理系统及数据开展统计、分析、监测和预警工作，引导银行和个人合规、准确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提升个人外汇业务非现场监管工作水平。
- 积极研究电子银行业务创新方式，进一步便利个人外汇收支活动。适应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等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趋势，积极研究通过电子渠道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并将此类业务纳入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的可行性。选择部分银行试点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

##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支持境内机构“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将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核和资金汇出核准管理调整为登记管理，在汇兑环节上基本不再限制，进一步便利企业把握投资时机、降低投资成本；全面实施境外放款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或人民币购汇等多种方式进行境外放款，缓解境外企业融资困难，促进各类企业“走出去”；经商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分别批准国家开发银行20亿元和中国进出口银行100亿元的人民币对外贷款额度，用于境外金融机构和企业向我国采购设备、服务及专利技术贸易类项目。

**规范境内企业外汇现金池业务。**进一步改革境内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降低准入门槛，明确管理政策及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方式及审核程序等相关内容，下放审批权限，并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即期结售汇业务纳入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有利于境内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竞争优势。

**便利银行和企业对外融资。**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适度调增短期外债指标，鼓励银行开展贸易融资，将2009年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在2008年的基础上调增12%，明确规定新增指标全部用于支持境内企业进出口贸易融资。完善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政策，简化登记流程。进一步提高对外担保审批效率，将原需逐笔审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分局；便利境内机构对境外投资企业的融资支持，允许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企业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

**完善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QDII）外汇管理。**调高单家QFII额度上限；缩短养老基金等中长期资金锁定期；进一步规范相关账户的管理，明确开放式中国基金管理相关原则和操作。简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QDII投资额度的程序和材料，缩短审批流程；明确投资额度的余额管理原则和操作。明确QFII、QDII投资额度不得转让，强化统计监测和事后报备。2009年共批准2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共计32.27亿美元投资额度，14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共计90.79亿美元投资额度。

**进一步简化和规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一是简政放权，将外商投资企业异地开立资本金账户等10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分局。二是进一步规范资本项目业务操作，修订出版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年

版)》，并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控制度通则》，健全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有效防控风险。三是针对银行和企业编写出版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指南》，便利银行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

**2010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以提升管理、优化服务为核心，不断规范和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分析预警，有效防范资本流动冲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 专栏5 改革创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走出去”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指引和国际收支状况，主动积极地进行政策调整和制度创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整措施，包括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审核手续、下放审核权限、取消购汇额度限制等，不断推动和促进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广泛征求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近年来已出台的有关境外直接投资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以适应当前外汇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管理实践的要求。

《规定》的主要改革措施包括：

- 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境内机构可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留存境外利润等多种资金来源进行境外直接投资。
- 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核方式由事前审查改为事后登记。
- 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后续融资提供支持，明确境内机构可以向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及融资性担保。

## 专栏5 (续完)

- 将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资金汇出管理由以往的核准制调整为登记制。
- 境内机构在其境外投资筹备阶段，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以汇出其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的前期费用。
- 明确境外投资企业利润以及减资、转股、清算等资本变动所得留存境外或汇回境内的处置方式和管理原则。
- 建立全口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体系。除境内非金融机构外，明确并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方式和法规适用问题。

《规定》大大简化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程序，缩短了境内投资主体的申请过程和资金汇出时间，为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更好地把握境外直接投资时机、降低境外投资成本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加大政策创新力度的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上线运行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手段。该系统连通外汇局、企业和银行，变手工核准为电子化审核，简化了审核手续，进一步完善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出的统计监测，提升了管理成效。

## 专栏6 稳步推进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实施

自2002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制度和2006年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DII）制度实施以来，QFII和QDII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的实施，促进了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境内机构和个人境外投资渠道，有助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2009年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和QDII）外汇管理工作主要围绕完善法规、规范管理以及加强监测等方面开展：

- 在总结前期QFII、QDII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对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现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相关监管要求。
- 进一步简化相关操作，便利相关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
- 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境内市场开展中长期证券投资，将单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上限由8亿美元调整至10亿美元，并将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开放式中国基金等进行中长期投资的本金锁定期缩短至3个月。
- 明确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获得投资额度的机构应与额度实际使用人一致。
- 进一步加强相关统计监测和事后监督要求，强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托管人报备职责等，防范跨境证券投资风险。

截至2009年12月末，国家外汇管理局累计批准86家QFII机构投资额度合计166.7亿美元，69家QDII机构投资额度合计650.3亿美元。

## 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

**加强统计制度建设。**推进《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修订工作。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非居民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更好地统计监测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支业务。健全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制度。完善境内银行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非居民存款和金融机构直接投资统计制度，提高数据统计报送质量。

**完成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作为对1996年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升级，外汇金宏系统于2009年在全国范围内分三批完成推广上线，该系统以大集中模式实现了对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具体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处理，并通过采用银行接口方式和提供收入网上申报功能，为银行和机构客户履行申报义务提供便利，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完善企业调查和统计数据核查。**修订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实现贸易信贷调查工作流程的电子化。进一步加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大额交易核查工作，定期开展单位基本情况表的维护和专项核查。建立核查工作专报制度。启用新的出口换汇成本监测系统并提高监测时效，与中国人民银行协调整合进出口企业调查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做好决策服务保障。

**提高数据发布的时效性和透明度。**首次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和修订数，2009年8月发布2009年上半年国际收支平衡表预估数，2009年10月发布相关修订数，标志着我国正式引入了“数据修订机制”。

**加强统计交流与合作。**与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开展金融统计协调工作。与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200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承办2009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年会，并与其联合举办相关培训。与日本银行开展第三届中日国际收支统计交流会议。充分发挥国际收支统计分会的重要作用，加强国际收支统计学术交流。

**2010年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工作的主要思路：**做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修订工作。提高统计数据透明度，按季度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完善平衡表发布和修正机制。修订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统计制度。加强统计交流与合作，丰富统计产品。研究制定《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在中国实施规划。

### 专栏7 完善金融机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

金融机构国际收支统计是编制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重要数据来源。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制度，推动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不断走向成熟。

**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2009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完善了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制度。该制度对同一法人金融机构的境内外外汇资产负债进行合并统计，重点统计这些法人机构在全球范围内的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的风险状况以及期限、币种情况，采集中资金融机构境内外外汇证券投资、衍生金融产品投资、以抵押品形式持有的资产和高风险外汇投资等数据。该制度按月度采集数据，有助于全面掌握中资金融机构总体外汇资产负债情况，评估其外汇投资风险并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

**完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以国际收支居民—非居民为统计原则，采集境内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和个人之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数据，有助于提高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了对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报表数据的质量控制。推进与银监会等部门合作，开展数据交流，完善金融机构吸收境外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扩大了报送数据的金融机构范围。完善我国境内银行非居民人民币账户统计制度，将在境内银行开立的非居民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账户等纳入统计，并采集非居民主要来源地和账户类型信息。补充了以本币计价的外债统计。

##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

**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根据业务量对银行业务合规项下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明确现场检查成果并计入考核，修改银行未开办有关外汇业务的参照考核方式。开发上线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系统。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扩大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2009年9月批准将新台币现钞与人民币兑出业务试点范围扩大至福建全省中国银行分支行，进一步便利两岸人员往来中的货币兑换。

**完善边境贸易银行结售汇管理。**2009年9月和11月，分别允许内蒙古和广西地区的商业银行为蒙古和越南商业银行所持有的、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资金办理兑换，进一步便利双边经贸往来活动中人民币的境外使用和持有，支持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改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管理。**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地区，简化业务操作，规范业务办理。明确境外个人外汇预结汇业务试点与现行个人外汇管理政策的衔接问题。明确对外币兑换机制的管理。

**稳步扩大外汇市场交易主体。**截至2009年末，全国共有271家中外资银行获准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其中，67家银行获准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48家银行获准对客户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经营资格。

**推动证券机构外汇业务健康发展。**截至2009年末，全国共有101家证券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获得证券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外汇业务。**在市场准入、外汇资金汇兑和日常业务办理等方面，为保险机构提供支持和便利。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建立保险机构外汇资金监管协作机制，及时交换监管信息，共同应对保险业突发事件。研究完善保险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启动保险外汇管理法规修订工作。截至2009年末，全国共有96家保险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获得经营保险外汇业务资格。

**2010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工作的主要思路：**完善银行结售汇管理；落实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考核制度；丰富银行对客户外汇产品并规范有关管理。完善保险外汇管理政策，进一步便利保险机构经营外汇业务。

### 专栏8 扩大个人本外币货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本外币兑换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8年8月在北京和上海两地开展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从试点情况看，特许经营机构具备营业时间长、兑换币种多样、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有助于促进个人本外币兑换市场的合理竞争，提升我国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的整体水平。

为进一步满足部分涉外经济发达地区、国际旅游中心、边境口岸地区的个人本外币兑换需求，2009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述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13个省、市、自治区和4个计划单列市，即新增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广西、云南、黑龙江、新疆、海南、天津、深圳、青岛、厦门、宁波为试点城市；二是在原试点一个城市选择一家机构的基础上，增加特许经营机构数量，鼓励特许经营机构在试点地区内跨地区设置分支机构连锁经营；三是简化了兑换手续，对于单笔500美元以下的小额兑换业务，允许经营机构先办业务，事后在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补录；四是兼顾合规性和便利性，明确细化对特许经营机构的监管要求。

## 外汇市场建设与发展

**扩大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丰富外汇市场主体层次。**截至2009年末，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总数达到276家，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会员分别为73家、71家和20家，除货币掉期会员数与2008年末持平外，其他三类会员分别增加8家、4家和2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类会员继续扩大，全年新增7家。

**完善新一代外汇交易系统，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2009年4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新一代外汇交易系统三期正式上线。新系统进一步升级系统功能和用户界面，引入新的订单交易策略，功能更趋多样化、操作更趋人性化，上线后运行保持稳定，市场反映良好。

**实施询价交易净额清算，降低外汇市场运行成本与风险。**2009年6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正式推出，国内外汇市场开始实施以多边净额清算为基础的清算对手方制度，有利于降低外汇交易的信用风险和清算风险，夯实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能力，促进外汇市场特别是衍生产品市场的长远发展。

**丰富外汇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外汇市场公平竞争。**3家货币经纪公司获准开展外汇经纪业务，进一步提高了外汇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效率。同时，规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产品交易人工服务收费，促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货币经纪公司之间形成互补互动和公平竞争的有序市场环境。

**2010年外汇市场建设发展的主要思路：**继续丰富外汇市场参与主体，适时推进国内外汇市场的对外开放，扩大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业务，改进做市商制度，鼓励外汇市场产品创新，完善人民币挂牌汇价管理，促进国内外汇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 专栏9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

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询价交易已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主导模式，其交易量约占外汇即期市场的99%。在以往的询价交易模式下，交易双方自主交易并进行双边清算，灵活程度很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会员银行后台清算业务量大，资金占用多，清算成本高、效率低，长期来看，将影响整个市场交易的参与程度和活跃程度。二是由于外汇的清算仍以货币发行国清算为主，采用逐笔双边清算模式时，清算时区的差异必然带来清算风险。如果发生资金逾期行为，则更有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从而引发外汇市场系统性风险。三是双边清算的分散型模式难以满足监管机构及时掌握市场交易和清算信息的要求。

2009年6月1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了以多边净额清算为基础的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其基本思路：交易双方达成交易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动代替成为清算对手方，承继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多边净额清算服务，并通过清算对手方制度、净额清算、清算限额、保证金和钱钱对付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来防范清算风险。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是我国外汇市场发展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外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降低了参与银行的清算成本，为防范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与跨时区钱钱对付的清算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有利于对场外交易进行有效监管，对我国外汇市场尤其是衍生品市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外汇检查与执法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行为。**2009年共查处各类外汇违法案件2278起，结案2206起，行政罚没款额总计1.9亿元人民币。其中，与公安部密切合作，破获11起地下钱庄案件、8起网络炒汇案件、11起非法买卖外汇案，查获逾51个非法交易窝点，涉案金额总计约42.15亿美元，行政罚没款4050多万元人民币。

**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调查。**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紧跟外汇收支形势的变化，关注异常外汇资金跨境流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和调查。

- 外商投资企业专项检查。了解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与转股、清算、撤资等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与真实动因，查处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及资本变动中存在的外汇违规行为。
- 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对2家保险公司的外汇保险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对保险经营中存在的外汇违规问题进行了规范和处罚。
- 个人外汇业务专项检查。对29家银行的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摸清了个人外汇管理政策执行效果及个人项下外汇资金流动基本情况与趋势，促进银行合规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 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对部分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部分银行存在短期外债超指标、违反出口联网核查管理规定、违反贸易信贷登记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并对有关业务进行规范。
- 特殊经济区域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专项调查。了解特殊经济区域企业贸易外汇收支情况，摸清特殊经济区域贸易资金流动方式和特点，为进一步完善特殊经济区域外汇管理政策提供参考。
- 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调查）。对4家证券公司的B股业务开展合规性检查，对有关外汇违规问题进行规范和处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业务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业务进行调查，了解其业务特点及资金使用情况。
- 外资担保公司收结汇非现场调查。组织开展外资担保公司收结汇情况非现场调查，了解外资担保公司在我国境内经营状况和外汇资金使用情况。

**修订和完善外汇检查内控制度。**完善外汇检查内控制度管理框架，切实提高外汇检查工作依法行政水平，修订《外汇案件集体审议工作制度（暂行）》等工作制

度，并研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执法文书格式与内容，证据采集标准，取证手段等。

**深入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年共披露外汇违法（负面）信息1694条，其中逃逸类企业信息149条。探索外汇违法（负面）信息内部共享机制，促使各分局掌握同类性质案件的处罚尺度，促进行政处罚的科学性和公平性。继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举办全国“外汇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共有24万人次参加，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2010年外汇检查工作的主要思路：**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异常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和调查；加大对地下钱庄、网络炒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检查工作的宣传；积极提升外汇检查手段，不断提高外汇检查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继续推进外汇信用体系建设。

### 专栏10 严厉打击地下钱庄违法行为

“地下钱庄”是对从事地下非法金融业务一类组织的俗称。近年来，地下钱庄资金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机构日趋严密，涉及面越来越广，逐步发展为集“汇、兑、贷、典”为一体的全能型地下机构。地下钱庄的交易手法和资金运营多采取本外币资金境内外分别交割的方式，并呈现出“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隐蔽化”的特点，已经成为跨境资金违规流动的重要渠道。

地下钱庄以牟利为目的，具有很强的趋利性。它在非法经营中不关注客户交易背景，不区分资金性质，在利益驱动下，向各类需求者提供非法买卖外汇、跨境汇兑服务，严重扰乱了金融和外汇管理秩序，危害国家经济和社会安全。同时，地下钱庄往往与黑社会势力团伙相勾结，引发和助长刑事犯罪，对整个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必须对其进行强势打击。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打击地下钱庄联合行动，共破获11起地下钱庄案件，查获15个地下钱庄交易窝点，涉案金额总计约40.29亿美元，抓获外汇犯罪嫌疑人57名，批捕28人。通过上述联合行动，严厉打击了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治了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分子，对遏制跨境资金违规流动、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专栏11 外汇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外汇管理的实际，大力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工作，为创建健康有序的外汇市场环境，打造诚信和谐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05年首次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以来，外汇管理部门通过街头宣传、新闻访谈、制作分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积极向社会宣传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宣扬诚信意识，引导外汇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使外汇管理政策深入人心。五年来累计对外宣传近2万人次，制作宣传展板1万多个，张贴、分发各类宣传画和宣传手册460多万份，发送600多万条手机短信。诚信宣传已成为外汇政策宣传的一个重要窗口，通过这个平台，外汇管理部门与社会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实现了互动和交流，体现了外汇管理部门从管理到服务的转变，同时也加强了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作。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6年开始进行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截至2009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共披露了外汇违法（负面）信息6522条，逃逸类企业信息837条，警示了外汇市场违法主体，有利于创造诚实守信、健康规范的外汇市场环境。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继续积极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影响力，加大外汇违法（负面）信息的披露力度，探索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外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积极稳健优化货币资产结构。**坚持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在深入分析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全面评估风险状况的基础上，优化货币资产摆布，稳健探索适应大规模多元化经营的投资策略，实现外汇储备资产的整体安全和保值增值。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储备资产安全。**完善内部机制和管理架构，优化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流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和内部评级体系，加强合规性检查和安全保密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前瞻性研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积极探索战略资产配置方法，加强对储备经营相关问题的跟踪研究，加大对经营决策的支持力度。配合我国参与国际金融合作，按照保证安全、合理回报的原则认购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券，参加《清迈倡议》多边化框架下的外汇储备库建设。

**适应大规模储备资产管理需要，加大储备经营基础建设。**大力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和备份中心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储备经营的连续性和安全性。大力加强队伍和机构文化建设，通过海外招聘等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和储备人才，进一步壮大经营管理队伍力量。

**2010年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采取积极审慎的经营方针，大力防范各类风险，深入研判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努力把握投资机会，拓展投资渠道，完善多元化投资策略，优化货币和资产摆布。进一步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全球化经营布局，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 专栏1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券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是此次国际金融风暴中危机国家应对经济困境、维持金融稳定的重要资金来源。2009年，为了解决基金组织在此次危机救助中资源不足的问题，基金组织决定将发行1500亿美元以特别提款权定价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券（以下简称IMF债券），这是基金组织首次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

相比传统的出资方式（如认购份额、双边借款安排等），IMF债券既能够及时满足基金组织扩大资金来源的需要，又保证了出资国资金安全和合理收益，有助于提升出资国在基金组织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受到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欢迎。从安全性看，IMF债券以基金组织的信用为基础，资金运用有严格的评估、拨备和风险处置机制保障，信用风险较低。从收益性看，IMF债券以几种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国债收益率为基础，并随市场利率水平浮动，有助于平衡市场风险。

目前，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国均宣布计划购买IMF债券，认购金额均不超过100亿美元。我国按照保证安全、合理回报的原则，同意认购不超过500亿美元的IMF债券，向基金组织提供资金支持，拓展外汇储备的多元化投资渠道。

## 专栏13 黄金储备

黄金既具有商品属性,也具有货币属性。黄金作为一种贵金属,购买力相对稳定,在对抗通货膨胀、汇率风险和特定危机方面具有一定的保值作用,因此被视为重要的资产配置类别。但黄金市场容量较小、流动性差、价格波动大、持有和交易成本较高等因素,制约了其在资产配置中的作用。历史上黄金长期被作为硬通货使用,近年来随着信用货币的蓬勃发展,黄金虽未完全退出货币体系,但其货币属性已明显削弱。

世界各国货币当局普遍持有一定数量的黄金储备,作为国际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1976年《牙买加协议》确定了黄金非货币化原则,黄金储备自金本位货币制度以来在国际储备体系中确立的中心地位被极大削弱,目前主要作为外汇储备的补充,发挥紧急和最终国际支付功能。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截至2009年末,包括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持有量在内,全球黄金储备共3.01万吨,较1976年下降了17.2%。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各国黄金储备差异较大,西方发达国家黄金储备量较高。截至2009年末,除中国外,全球前五位黄金储备国家均为美元、欧元等硬通货发行国。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历史上西方发达国家通过国际贸易、殖民掠夺和对外战争等多种方式积聚了全球大部分黄金储备。另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多为国际硬通货的发行主体,其货币可在国际支付和结算中直接使用,无须保持大规模外汇储备,其黄金储备比重也相对较高。

近年来,通过国内杂金提纯以及国内市场交易等方式,我国黄金储备规模有所增加。截至2009年末,我国黄金储备为1054吨,在全球黄金储备中排名第五,仅次于美国、德国、意大利和法国(详见下表)。

表 2009年末全球前五位黄金储备国情况

单位:吨

排名	国家	黄金储备量
1	美国	8133.5
2	德国	3407.6
3	意大利	2451.8
4	法国	2435.4
5	中国	1054.0

## 外汇管理法治建设

**规范行政审批，大幅精简行政许可项目。**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根据国务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总体要求，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由39大项减少为25大项。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外汇管理部门服务质量，便于企业、银行及个人等涉汇主体提高办事效率，不断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完善法规框架，法规清理取得重大进展。**对于内容已被后续文件覆盖或修改，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于因试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2009年共宣布废止或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250件，外汇管理法规总数减少至500件左右，便利了企业、银行和个人了解和掌握外汇管理政策，也为全面构建科学合理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提升法律工作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立法透明度，法规制定过程中主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等法规，均邀请各界代表座谈论证，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修订并发布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认真办理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咨询业务，注重防范相关法律风险。加大研究力度，邀请专家学者召开金融法律研讨会，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加强普法工作，采用多种途径开展法规培训，编制下发《〈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汇编》，提高外汇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能力。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世界贸易组织及国际条约相关的法律事务。

**2010年外汇管理法治建设的主要思路：**进一步落实《外汇管理条例》，完善并择机发布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继续推进法规清理，构建层次合理、数量精简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开展法规编纂工作。

## 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在2009年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国际收支、外汇管理与外汇储备经营等也成为境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2009年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题为“保增长、防风险、促进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的新闻发布会，回应外汇形势和外汇储备经营等热点问题，国内媒体33家，国外媒体15家，港澳台媒体13家出席。此次新闻发布会，通过对我国外汇管理政策进行全面解读，进一步增强了社会信心，达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全面宣传解读外汇管理政策，合理引导公众预期。**重大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出台发布时，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加强宣传力度，向社会通报政策背景、内容要点、主要考虑、政策意义等，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召开媒体通气会，为媒体正确解读和客观报道外汇政策，让社会公众和企业及时有效理解和利用好外汇服务奠定基础。

**发布《外汇管理概览》，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外汇管理概览》包括外汇管理框架、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及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外汇检查与法规运用八个部分，系统地梳理了外汇管理监管目标、政策框架和方法手段等内容，成为社会公众了解外汇管理的重要窗口。

**首次对外发布外汇统计时间序列数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近年来，适应涉外经济发展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际通用指标和技术标准采集编制了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外汇储备、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外债等一系列统计数据，是社会公众分析和把握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分析涉外经济形势、研究政策措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是社会公众调整自身经济行为的重要参考。为了让这些数据更好地发挥作用，更加便利公众阅读和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时间序列系统地整理和发布了1985~2009年11大项外汇统计数据，并公布相应的指标说明和发布频率，从而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畅通、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降低了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收集成本。

**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外汇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和业务信息，并不断增强对社会关注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的解读。同时，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和答复工作。2009年，共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全部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答复。

**圆满完成2009年“两会”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高度重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倾听人民群众呼声的重要途径和全面提升外汇管理监管服务水平的重要推动力。不断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加强对“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保证办理质量。同时，积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交流和沟通，注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将办理工作与推动本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2010年社会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思路：**继续加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舆情收集反馈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创新工作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互动；扎实推进新版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站建设，构建社会宣传和政务公开的有效平台；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认真办理“两会”建议和提案，保证办理质量。

## 专栏14 《中国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三十年》图册

为全面回顾改革开放以来外汇管理的主要历程与取得的成就，发掘档案记载历史的作用，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了《中国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三十年》图册，以图文形式对重要历史节点作了较为系统的整理。图册分为前言、综述、历程三个部分，并包括两个附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机构沿革与思想文化建设、中国外汇管理六十年大事记。图册是社会公众了解研究外汇管理改革发展历程的重要参考。



## 信息化建设

**推进应用系统建设。**完成“金宏工程”外汇局子项建设，实现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集中采集，并与国家“金宏工程”信息共享平台成功对接，初步建立了与主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间的互连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国际收支统计分析监测预警水平和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构建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体系，实现动态监测。

**发展电子政务。**在网上服务平台开通企业及会计师事务所联网端，方便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网络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实现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QDII）托管机构业务数据的网上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网上报送和电子化监测等功能。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和运行维护工作。**在完成数据总中心机房扩容改造工作基础上，圆满完成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期间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任务。结合信息化建设整体发展需求，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络规划。

**促进数据整合与共享利用。**建立外汇业务数据下发机制，丰富分支机构数据资源。研究外汇数据整合方案。开发建立外汇管理非现场检查系统，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提高非现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与海关数据联网交换平台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推进代码标准化管理工作。**明确代码标准化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建立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系统，实现代码标准统一集中管理。

**2010年外汇管理信息化工作的主要思路：**以全面推进系统和数据整合及综合利用为重点，规范数据采集的内容和渠道，逐步推进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体系建设；继续拓展网上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应用系统开发和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规划和标准化建设工作。

### 专栏15 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

为实现外汇管理系统和数据的全面整合与共享，2008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暂行）》，2009年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初步建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内部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工作制度，明确各级分支机构在代码标准化管理方面的职责和 workflow。

为配合上述制度的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计开发“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将各项信息系统中应用较为广泛的15类公共代码和档案标准纳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供各应用系统共享使用。代码标准化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为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为深入推广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化，实现外汇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参与国家金融标准化制定的相关工作，为全面实现与多部委数据的对接与共享奠定基础；通过与海关公共代码标准电子数据建立交换机制，大力推广和规范外汇代码标准的跨部门使用。

## 国际交流与合作

**开展境外培训和考察。**结合外汇管理工作重点，自主组织“外汇市场发展与风险监控”等项境外培训，就外汇管理立法、服务外包外汇管理、本币外债统计等课题赴境外专题调研，积极参加国际金融组织等举办的境外会议和培训，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有序办理外事来访。**接受美国、日本、新加坡等国政府部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境外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外事来访，交流情况，阐释我方政策和立场。全年受理外事来访申请1600余次，主要围绕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外汇体制改革、资本项目开放、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储备经营管理等重要议题。

**推动金融领域国际合作。**派员参加“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金融市场工作组会议”、“边贸及边境地区旅游服务本币结算圆桌会议”等工作会议，推动区域金融合作。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加投资协定谈判等工作，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经济合作。参加“20国集团第一次副手会”、“BIS十国集团金融系统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会议”等，研讨促进全球金融稳定。

**2010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主要思路：**严格外事管理，进一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表2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举办的国际研讨会

名称	主要内容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表统计培训会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统计口径、原则、方法和统计国别经验介绍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9年6月8日	大连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年会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成员国实施情况调查汇总、相关统计具体问题专题讨论和研究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9年11月2日	上海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培训会	《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服务贸易统计原则、统计调整和统计方法介绍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9年11月9日	杭州
外汇局—日本银行第三届国际收支统计交流会	中日《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实施计划和效果评估、中日国际收支统计技术性交流,包括衍生产品统计、企业调查抽样方法、国际收支分析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日本银行	2009年12月8日	北京 厦门
香港金融市场投资产品研讨会	场外衍生工具概况、市场监管;股票挂钩投资工具;累计期权;信贷挂钩票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 监察管理委员会	2009年12月3日	北京
金融衍生产品国际研讨会	QDII投资中衍生产品的运用;应用场内交易期货产品避险;债券类期货合约及应用;如何用利率期货避险;股指和商品期货产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伦敦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9年11月23日	厦门

## 内部管理

**健全干部人事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规范内部人员管理，建立有关管理办法和操作制度，制订《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规划》，建立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干部监督。部署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对局机关内设机构新“三定”方案进行论证和设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司、处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工作，组织处级干部竞争上岗。进一步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拓展干部交流渠道，组织局机关司、处级干部到商业银行、地方政府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挂职锻炼。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针对干部职工思想动态，集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月活动，并以警示教育月为载体，以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为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切实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扎实推进外汇局反腐倡廉建设。

**强化内控监督工作。**加大内审内控监督检查力度，对总局和部分分局的经常项目管理和资本项目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办理情况进行内审检查。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指导外汇系统内控监督工作。积极创新内审内控工作制度和机制，组织开展内控风险测评系统试点。

**切实做好信访事项办理。**严格依法按程序上访，对信访回复内容、形式、办理时限严格把关，确保程序合规。做到实名信访必复，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及时反馈并化解矛盾，维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机关办公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开展“更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方式、树立高效廉洁政府形象”大讨论。加强公文管理，规范公文办理各个环节，注重提高公文质量和办理效率，保证机关工作有序运转。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完善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效使用政府采购资金，资金节约率达到16%。

**2010年内部管理的主要思路：**全面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增强服务观念，提高机关办公效率和水平。健全内控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和重要行政审批及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加强内审内控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落实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外汇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

## 外汇统计数据

表S1 2009年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额	贷方	借方
<b>一、经常项目</b>	<b>1</b>	<b>2971</b>	<b>14846</b>	<b>11874</b>
A. 货物和服务	2	2201	13333	11132
a. 货物	3	2495	12038	9543
b. 服务	4	-294	1295	1589
1. 运输	5	-230	236	466
2. 旅游	6	-40	397	437
3. 通信服务	7	0	12	12
4. 建筑服务	8	36	95	59
5. 保险服务	9	-97	16	113
6. 金融服务	10	-3	4	7
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33	65	32
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106	4	111
9. 咨询	13	52	186	134
10. 广告、宣传	14	4	23	20
11. 电影、音像	15	-2	1	3
12. 其他商业服务	16	59	247	188
13.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1	9	8
B. 收益	18	433	1086	653
1. 职工报酬	19	72	92	21
2. 投资收益	20	361	994	632
C. 经常转移	21	337	426	89
1. 各级政府	22	-2	0	3
2. 其他部门	23	340	426	86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b>	<b>24</b>	<b>1448</b>	<b>7464</b>	<b>6016</b>
A. 资本项目	25	40	42	2
B. 金融项目	26	1409	7422	6014
1. 直接投资	27	343	1142	799
1.1 中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439	42	481
1.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782	1100	318
2. 证券投资	30	387	981	594
2.1 资产	31	99	669	570
2.1.1 股本证券	32	-338	122	461
2.1.2 债务证券	33	437	547	110

表S1 (续完)

项 目	行次	差额	贷 方	借 方
2.1.2.1 (中)长期债券	34	370	479	110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35	67	68	0
2.2 负债	36	288	312	24
2.2.1 股本证券	37	282	288	7
2.2.2 债务证券	38	6	23	17
2.2.2.1 (中)长期债券	39	6	23	17
2.2.2.2 货币市场工具	40	0	0	0
3. 其他投资	41	679	5299	4620
3.1 资产	42	94	1174	1080
3.1.1 贸易信贷	43	-544	0	544
长期	44	-38	0	38
短期	45	-506	0	506
3.1.2 贷款	46	130	450	320
长期	47	-315	0	315
短期	48	445	450	5
3.1.3 货币和存款	49	52	267	216
3.1.4 其他资产	50	456	457	1
长期	51	0	0	0
短期	52	456	457	1
3.2 负债	53	585	4125	3540
3.2.1 贸易信贷	54	321	321	0
长期	55	22	22	0
短期	56	298	298	0
3.2.2 贷款	57	37	3222	3185
长期	58	-97	135	232
短期	59	134	3087	2953
3.2.3 货币和存款	60	116	456	340
3.2.4 其他负债	61	111	126	15
长期	62	110	110	0
短期	63	1	16	15
三、储备资产	64	-3984	0	3984
3.1 货币黄金	65	-49	0	49
3.2 特别提款权	66	-111	0	111
3.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	67	-4	0	4
3.4 外汇	68	-3821	0	3821
3.5 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435	0	435

表S2 1990~2009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1)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1997</b>	<b>13271</b>	<b>6401</b>	<b>-11904</b>	<b>7658</b>
贷方	60767	70507	85618	92237	126435
借方	48770	57236	79217	104141	118777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0668</b>	<b>11601</b>	<b>4998</b>	<b>-11792</b>	<b>7357</b>
贷方	57374	65898	78817	86557	118927
借方	46706	54297	73819	98349	111570
a. 货物差额	9165	8743	5183	-10654	7290
贷方	51519	58919	69568	75659	102561
借方	42354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b. 服务差额	1503	2858	-185	-1138	67
贷方	5855	6979	9249	10898	16366
借方	4352	4121	9434	12036	16299
<b>B. 收益差额</b>	<b>1055</b>	<b>840</b>	<b>248</b>	<b>-1284</b>	<b>-1036</b>
贷方	3017	3719	5595	4390	5738
借方	1962	2879	5347	5674	6774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274</b>	<b>830</b>	<b>1155</b>	<b>1172</b>	<b>1337</b>
贷方	376	890	1206	1290	1770
借方	102	60	51	118	433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2774</b>	<b>4580</b>	<b>-251</b>	<b>23474</b>	<b>32644</b>
贷方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借方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0</b>	<b>0</b>	<b>0</b>	<b>0</b>	<b>0</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0	0	0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2774</b>	<b>4580</b>	<b>-251</b>	<b>23474</b>	<b>32644</b>
贷方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借方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1. 直接投资差额	2657	3453	7156	23115	31787
贷方	3487	4366	11156	27515	33787
借方	830	913	4000	4400	2000
2. 证券投资差额	-241	235	-57	3050	3543
贷方	0	565	865	5042	4493
借方	241	330	922	1992	950
3. 其他投资差额	-5190	892	-7350	-2691	-2686
贷方	16890	15392	18202	18271	23513
借方	22080	14500	25552	20962	26199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6089</b>	<b>-11091</b>	<b>2102</b>	<b>-1767</b>	<b>-30527</b>
贷方	0	0	2427	54	0
借方	6089	11091	325	1821	30527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5543	-10619	2269	-1756	-30421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3134</b>	<b>-6760</b>	<b>-8252</b>	<b>-9803</b>	<b>-9775</b>

(2)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618</b>	<b>7242</b>	<b>36963</b>	<b>31471</b>	<b>21114</b>
贷方	154257	181363	218427	217670	234661
借方	152639	174121	181464	186199	213547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1958</b>	<b>17550</b>	<b>42823</b>	<b>43837</b>	<b>30641</b>
贷方	147240	171677	207239	207425	220964
借方	135282	154127	164416	163589	190323
a. 货物差额	18050	19535	46222	46614	35980
贷方	128110	151077	182670	183529	194716
借方	110060	131542	136448	136916	158735
b. 服务差额	-6092	-1985	-3399	-2777	-5339
贷方	19130	20600	24569	23896	26248
借方	25222	22585	27968	26673	31588
<b>B. 收益差额</b>	<b>-11774</b>	<b>-12437</b>	<b>-11004</b>	<b>-16644</b>	<b>-14470</b>
贷方	5191	7318	5711	5584	8330
借方	16965	19755	16715	22228	22800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1434</b>	<b>2129</b>	<b>5143</b>	<b>4278</b>	<b>4943</b>
贷方	1826	2368	5477	4661	5367
借方	392	239	334	382	424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38675</b>	<b>39967</b>	<b>21015</b>	<b>-6321</b>	<b>5180</b>
贷方	67712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借方	29037	31010	71622	95648	86574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0</b>	<b>0</b>	<b>-21</b>	<b>-47</b>	<b>-26</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0	0	21	47	26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38675</b>	<b>39967</b>	<b>21036</b>	<b>-6275</b>	<b>5205</b>
贷方	67712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借方	29037	31010	71601	95601	86549
1. 直接投资差额	33849	38066	41674	41118	36978
贷方	37736	42350	45439	45645	41015
借方	3887	4284	3765	4527	4037
2. 证券投资差额	790	1744	6942	-3733	-11234
贷方	1803	3354	9230	1899	1808
借方	1013	1610	2288	5632	13042
3. 其他投资差额	4036	157	-27580	-43660	-20540
贷方	28173	25273	37968	41783	48931
借方	24137	25116	65548	85443	69470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22463</b>	<b>-31662</b>	<b>-35724</b>	<b>-6426</b>	<b>-8505</b>
贷方	0	0	12	0	1252
借方	22463	31662	35736	6426	9757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21959	-31450	-34862	-5069	-9716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17830</b>	<b>-15547</b>	<b>-22254</b>	<b>-18724</b>	<b>-17788</b>

(3)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20519</b>	<b>17405</b>	<b>35422</b>	<b>45875</b>	<b>68659</b>
贷方	298973	317924	387535	519580	700697
借方	278454	300519	352113	473706	632038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28873</b>	<b>28086</b>	<b>37383</b>	<b>36079</b>	<b>49284</b>
贷方	279561	299410	365395	485003	655827
借方	250688	271324	328013	448924	606543
a. 货物差额	34474	34017	44167	44652	58982
贷方	249131	266075	325651	438270	593393
借方	214657	232058	281484	393618	534410
b. 服务差额	-5600	-5931	-6784	-8573	-9699
贷方	30430	33335	39745	46734	62434
借方	36031	39266	46528	55306	72133
<b>B. 收益差额</b>	<b>-14666</b>	<b>-19173</b>	<b>-14945</b>	<b>-7838</b>	<b>-3523</b>
贷方	12551	9390	8344	16095	20544
借方	27216	28563	23289	23933	24067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6311</b>	<b>8492</b>	<b>12984</b>	<b>17634</b>	<b>22898</b>
贷方	6861	9125	13795	18482	24326
借方	550	632	811	848	1428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1922</b>	<b>34775</b>	<b>32291</b>	<b>52726</b>	<b>110660</b>
贷方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借方	90064	64756	96030	166905	232690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35</b>	<b>-54</b>	<b>-50</b>	<b>-48</b>	<b>-69</b>
贷方	0	0	0	0	0
借方	35	54	50	48	69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1958</b>	<b>34829</b>	<b>32340</b>	<b>52774</b>	<b>110729</b>
贷方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借方	90029	64702	95981	166857	232621
1. 直接投资差额	37483	37356	46790	47229	53131
贷方	42096	47052	53074	55507	60906
借方	4613	9697	6284	8278	7774
2. 证券投资差额	-3991	-19406	-10342	11427	19690
贷方	7814	2404	2287	12307	20262
借方	11805	21810	12629	880	572
3. 其他投资差额	-31535	16879	-4107	-5882	37908
贷方	42076	50075	72961	151817	262182
借方	73611	33196	77068	157699	224274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10548</b>	<b>-47325</b>	<b>-75507</b>	<b>-137892</b>	<b>-190060</b>
贷方	407	0	0	0	478
借方	10955	47325	75507	137892	190538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10898	-46591	-74242	-137713	-190377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11893</b>	<b>-4856</b>	<b>7794</b>	<b>39291</b>	<b>10741</b>

(4)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b>一、经常项目差额</b>	<b>160818</b>	<b>253268</b>	<b>371833</b>	<b>436107</b>	<b>297142</b>
贷方	903582	1147901	1467882	1735893	1484573
借方	742763	894633	1096049	1299786	1187431
<b>A. 货物和服务差额</b>	<b>124798</b>	<b>208912</b>	<b>307477</b>	<b>348870</b>	<b>220112</b>
贷方	836888	1061682	1342206	1581713	1333346
借方	712090	852769	1034729	1232843	1113234
a. 货物差额	134189	217746	315381	360682	249509
贷方	762484	969682	1220000	1434601	1203797
借方	628295	751936	904618	1073919	954287
b. 服务差额	-9391	-8834	-7905	-11812	-29398
贷方	74404	91999	122206	147112	129549
借方	83795	100833	130111	158924	158947
<b>B. 收益差额</b>	<b>10635</b>	<b>15156</b>	<b>25688</b>	<b>41438</b>	<b>43282</b>
贷方	38959	54642	83030	101615	108582
借方	28324	39485	57342	60177	65299
<b>C. 经常转移差额</b>	<b>25385</b>	<b>29199</b>	<b>38668</b>	<b>45799</b>	<b>33748</b>
贷方	27735	31578	42646	52565	42645
借方	2349	2378	3978	6766	8897
<b>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b>	<b>62964</b>	<b>6662</b>	<b>73509</b>	<b>18965</b>	<b>144828</b>
贷方	418956	653276	921961	769876	746439
借方	355992	646614	848451	750911	601611
<b>A. 资本项目差额</b>	<b>4102</b>	<b>4020</b>	<b>3099</b>	<b>3051</b>	<b>3958</b>
贷方	4155	4102	3315	3320	4204
借方	53	82	216	268	247
<b>B. 金融项目差额</b>	<b>58862</b>	<b>2642</b>	<b>70410</b>	<b>15913</b>	<b>140871</b>
贷方	414801	649174	918646	766556	742235
借方	355939	646532	848236	750643	601364
1. 直接投资差额	67821	56935	121418	94320	34294
贷方	86071	87285	151554	163054	114198
借方	18250	30351	30135	68734	79904
2. 证券投资差额	-4933	-67558	18672	42660	38691
贷方	21997	45602	63969	67708	98112
借方	26930	113159	45297	25048	59420
3. 其他投资差额	-4026	13265	-69680	-121067	67885
贷方	306732	516287	703123	535794	529925
借方	310758	503022	772803	656861	462040
<b>三、储备资产变动额</b>	<b>-250649</b>	<b>-284776</b>	<b>-460704</b>	<b>-479539</b>	<b>-398422</b>
贷方	1929	491	240	0	0
借方	252578	285267	460944	479539	398422
其中：外汇储备差额	-252573	-285267	-460865	-478342	-382051
<b>四、净误差与遗漏</b>	<b>26867</b>	<b>24847</b>	<b>15362</b>	<b>24467</b>	<b>-43548</b>

注：1.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2009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际惯例，对储备资产记录方法进行了调整，即平衡表中只记录由于交易引起的储备资产变动，不包括汇率、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储备资产价值变动。根据此项调整，国家外汇管理局对2003~2008年的历史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因数据源更新和完善，部分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以及资本和金融项目下数据可能与以往公布数不同。

表S3 2004~2009年国际投资头寸表

项目	2004年末	2005年末	2006年末	2007年末	2008年末	2009年末
<b>净头寸</b>	<b>2764</b>	<b>4077</b>	<b>6402</b>	<b>11881</b>	<b>14938</b>	<b>18219</b>
<b>A. 资产</b>	<b>9291</b>	<b>12233</b>	<b>16905</b>	<b>24162</b>	<b>29567</b>	<b>34601</b>
1. 对外直接投资	527	645	906	1160	1857	2296
2. 证券投资	920	1167	2652	2846	2525	2428
2.1 股本证券	0	0	15	196	214	546
2.2 债务证券	920	1167	2637	2650	2311	1882
3. 其他投资	1658	2164	2539	4683	5523	5365
3.1 贸易信贷	432	661	922	1160	1102	1646
3.2 贷款	590	719	670	888	1071	942
3.3 货币和存款	553	675	736	1380	1529	1409
3.4 其他资产	83	109	210	1255	1821	1368
4. 储备资产	6186	8257	10808	15473	19662	24513
4.1 货币黄金	41	42	123	170	169	371
4.2 特别提款权	12	12	11	12	12	125
4.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储备头寸	33	14	11	8	20	25
4.4 外汇	6099	8189	10663	15282	19460	23992
<b>B. 负债</b>	<b>6527</b>	<b>8156</b>	<b>10503</b>	<b>12281</b>	<b>14629</b>	<b>16381</b>
1.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3690	4715	6144	7037	9155	9974
2. 证券投资	566	766	1207	1466	1677	1900
2.1 股本证券	433	636	1065	1290	1505	1748
2.2 债务证券	133	130	142	176	172	152
3. 其他投资	2271	2675	3152	3778	3796	4508
3.1 贸易信贷	809	1063	1196	1487	1296	1617
3.2 贷款	880	870	985	1033	1030	1114
3.3 货币和存款	381	484	595	791	918	1034
3.4 其他负债	200	257	377	467	552	742

注：1. 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2. 净头寸是指资产减负债，“+”表示净资产，“-”表示净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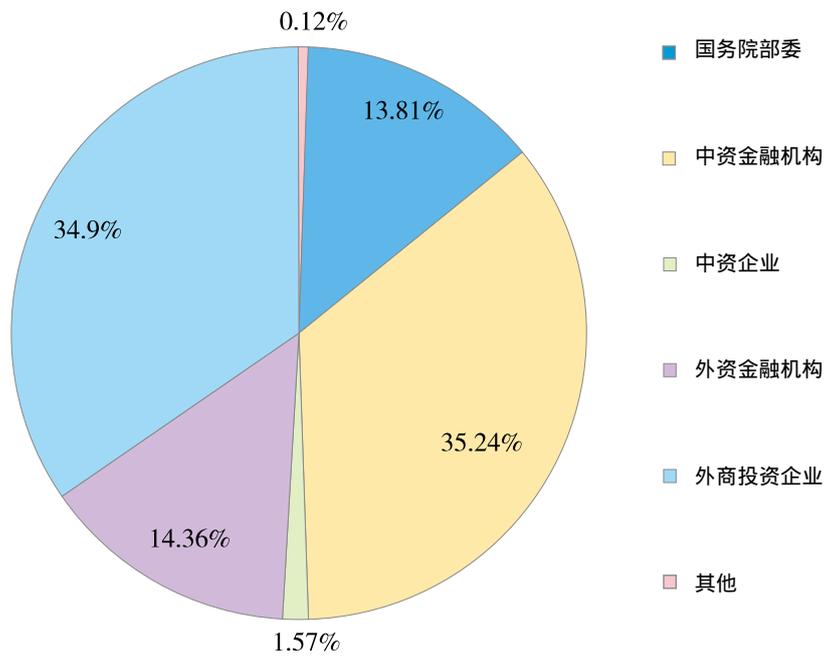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最新数据调整了2004~2008年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

表S4 2009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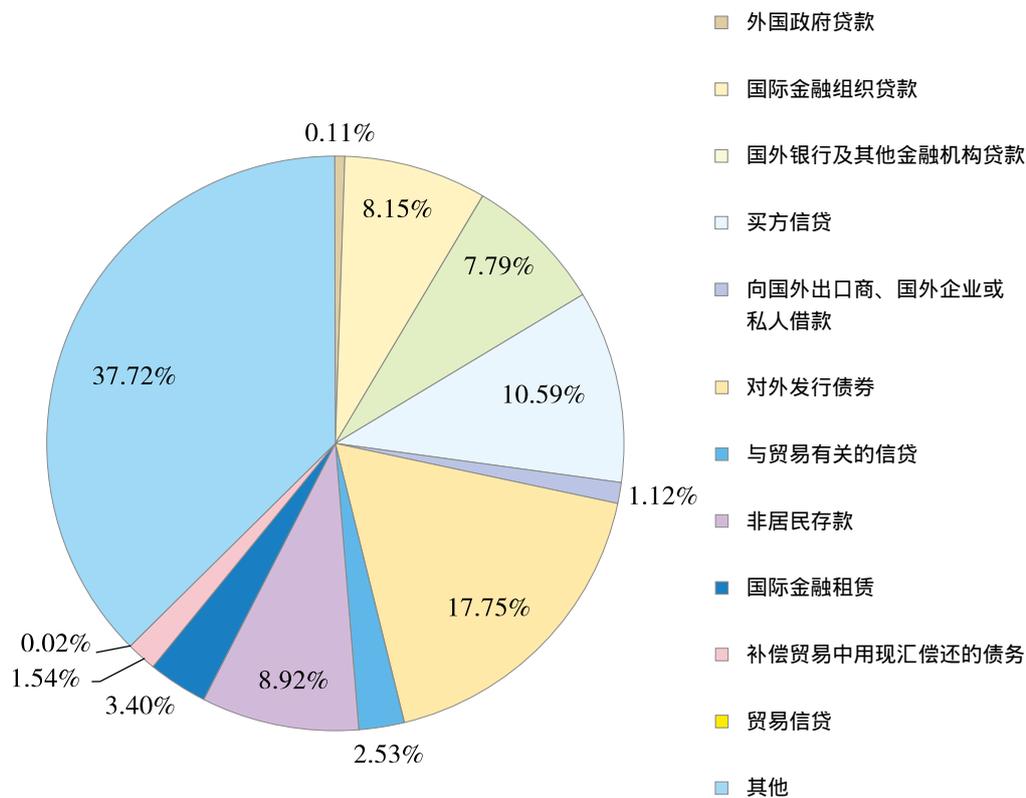
单位：千美元

债务人/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 其他金融 机构贷款	买方向贷	向国外出 口商、国 外企业或 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与贸易 有关 的信贷	非居民 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 易中用 现汇偿 还的债 务			其他	合计
										贸易信贷	贸易信贷	其他		
国务院部委		32546869	500253			3807760								36854882
中资金融机构	34923029		4061699	4327624	10296	5509855	37631346	7423470	7143			184126		94078588
外资金融机构		79259	29794491		630844		610435	7165699				59531		38340259
外商投资企业		725824	12123651	403984	74766944				4935176	2814		222816		93181209
中资企业		23453	461684	88685	353640	1509768			1645055	95506		5871		4183662
其他			359		304553							3225		308137
贸易信贷													161700000	161700000
合计	34923029	33375405	46942137	4820293	76066277	10827383	38241781	14589169	6587374	98320	161700000	475569		428646737

注：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图S1 2009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图S2 2009年末中国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表S5 1990~2009年中国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的结构和增长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外债余额 (10亿美元)	52.55	60.56	69.32	83.57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203.30	202.63	219.36	262.99	296.55	338.59	389.22	390.16	428.65
余额(10 亿美元)	45.78	50.26	58.47	70.02	82.39	94.68	102.17	112.82	128.70	136.65	132.65	119.53	115.55	116.59	124.29	124.90	139.36	153.53	163.88	169.39
中长期 外债	23.6	9.8	16.3	19.8	17.7	14.9	7.9	10.4	14.1	6.2	-2.9	—	-3.3	0.9	6.6	0.5	11.6	10.2	6.7	3.4
比上年增 长(%)																				
占总余额 的比例(%)	87.1	83.0	84.3	83.8	88.8	88.8	87.9	86.1	88.1	90.0	91.0	58.8	57.0	53.2	47.3	42.1	41.2	39.4	42.0	39.5
余额(10 亿美元)	6.77	10.30	10.85	13.55	10.42	11.91	14.11	18.14	17.34	15.18	13.08	83.77	87.08	102.77	138.71	171.64	199.23	235.68	226.28	259.26
比上年增 长(%)	58.5	52.1	5.3	24.9	-23.1	14.3	18.5	28.6	-4.4	-12.5	-13.8	—	4.0	18.0	35.0	23.7	16.1	18.3	-4.2	14.6
占总余额 的比例(%)	12.9	17.0	15.7	16.2	11.2	11.2	12.1	13.9	11.9	10.0	9.0	41.2	43.0	46.8	52.7	57.9	58.8	60.6	58.0	60.5
与外汇储 备的比例 (%)	61.0	47.5	55.9	63.9	20.2	16.2	13.4	13.0	12.0	9.8	7.9	39.5	30.4	25.5	22.7	21.0	18.7	15.4	11.6	10.8

注：1. 由于2001年外债口径调整，新口径外债数据与原口径外债数据不可比，故2001年未计算“比上年增长”项。

2. 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按新方法统计的2009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01~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S6 1990~2009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外债余额 (10亿美元)	52.55	60.56	69.32	83.57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203.30	202.63	219.36	262.99	296.55	338.59	389.22	390.16	428.65
比上年增长 (%)	27.2	15.2	14.5	20.6	11.1	14.8	9.1	12.6	11.5	4.0	-4.0	—	0.3	8.3	19.9	12.8	14.2	15.0	0.2	9.9
国内生产总 值(10亿元人 民币)	1854.8	2161.8	2663.8	3533.4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86.8	21192.3	25730.6	31404.5	33535.3
比上年增长 (%)	3.8	9.2	14.2	14	13.1	10.9	10	9.3	7.8	7.6	8.4	8.3	9.1	10.0	10.1	10.4	11.6	13.0	9.6	8.7
负债率 (%)	13.6	14.9	14.4	13.6	16.6	14.6	13.6	13.7	14.3	14.0	12.2	15.3	13.9	13.4	13.6	13.2	12.7	11.5	8.6	8.73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57.4	65.9	78.8	86.6	118.9	147.2	171.7	207.2	207.4	221.0	279.6	299.4	365.4	485.0	655.0	836.8	1061.7	1342.1	1581.7	1332.9
比上年增长 (%)	20.0	14.9	19.6	9.8	37.4	23.8	16.6	20.7	0.1	6.5	26.5	7.1	22.0	32.7	35.1	27.8	26.9	26.4	17.9	-15.7
债务率 (%)	91.6	91.9	87.9	96.5	78.0	72.4	67.7	63.2	70.4	68.7	52.1	67.9	55.5	45.2	40.2	35.4	31.9	29.0	24.7	32.2

注：1. 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负债率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现价折美元。

2. 第四行“比上年增长”是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债务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自2001年起，我国按照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2001年末全国所欠外债简表》有关附注），由于新旧口径外债数据与2000年外债数据（原口径）不具有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5.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6. 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按新方法统计的2009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01~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S7 1990~2009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项目/年度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外债流入 (10亿美元)	16.48	18.86	15.22	27.37	34.33	39.11	30.95	43.10	45.66	30.05	24.92	25.16	60.87	101.54	205.97	281.05	385.43	500.2	575.90	387.52
比上年增长 (%)	-5.5	14.4	-19.3	79.8	25.4	13.9	-20.9	39.3	5.9	-34.2	-17.1	1.0	141.9	66.8	102.8	36.5	37.1	29.8	15.1	-32.71
外债流出 (10亿美元)	9.62	12.79	13.43	18.25	25.06	31.71	22.47	32.42	42.48	36.45	35.01	31.28	69.67	98.13	190.24	271.59	365.15	479.81	557.16	390.85
比上年增长 (%)	-43.5	33.0	5.0	35.9	37.3	26.5	-29.1	44.3	31.0	-14.2	-4.0	-10.7	122.7	40.8	93.9	42.8	34.4	31.4	16.1	-29.9
外债净流入 (10亿美元)	6.86	6.07	1.79	9.12	9.27	7.4	8.48	10.68	3.18	-6.4	-10.09	-6.12	-8.8	3.41	15.73	9.46	20.28	20.39	18.74	-3.33
国内生产总值 (10亿元)	1854.8	2161.8	2663.8	3533.4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86.8	21192.3	25730.6	31404.5	33535.3
外债流出/国内生产总值 (%)	2.5	3.1	2.8	3.0	4.5	4.4	2.6	3.4	4.2	3.4	2.9	2.4	4.8	6.0	9.8	12.1	13.7	14.2	12.3	6.3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57.4	65.9	78.8	86.6	118.9	147.2	171.7	207.2	207.4	221.0	279.6	299.4	365.4	485.0	655.0	836.8	1061.7	1342.2	1581.7	1332.9
偿债率 (%)	8.7	8.5	7.1	10.2	9.1	7.6	6.0	7.3	10.9	11.2	9.2	7.5	7.9	6.9	3.2	3.1	2.1	2.0	1.8	2.9

注：1. 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外债流出与国内生产总值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美元。

2. 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偿债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外债流出金额为外债项下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之和。

4. 偿债率为当年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外债付息额除以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

5. 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6. 2009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整，按新方法统计的2009年末贸易信贷余额为1617亿美元。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2008年末贸易信贷余额由原来的1141亿美元相应调整为1296亿美元。

表S8 1990年1月至2009年12月美元兑换人民币年、月平均汇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100美元

年份/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95.54	522.21	478.32
1991	522.21	522.21	522.21	526.59	531.39	535.35	535.55	537.35	537.35	537.9	538.58	541.31	532.33
1992	544.81	546.35	547.34	549.65	550.36	547.51	544.32	542.87	549.48	553.69	561.31	579.82	551.46
1993	576.4	576.99	573.13	570.63	572.17	573.74	576.12	577.64	578.7	578.68	579.47	580.68	576.2
1994	870	870.28	870.23	869.55	866.49	865.72	864.03	858.98	854.03	852.93	851.69	848.45	861.87
1995	844.13	843.54	842.76	842.25	831.28	830.08	830.07	830.75	831.88	831.55	831.35	831.56	835.1
1996	831.86	831.32	832.89	833.15	832.88	832.26	831.6	830.81	830.44	830	829.93	829.9	831.42
1997	829.63	829.29	829.57	829.57	829.29	829.21	829.11	828.94	828.72	828.38	828.11	827.96	828.98
1998	827.91	827.91	827.92	827.92	827.9	827.97	827.98	827.99	827.89	827.78	827.78	827.79	827.91
1999	827.9	827.8	827.91	827.92	827.85	827.8	827.77	827.73	827.74	827.74	827.82	827.93	827.83
2000	827.93	827.79	827.86	827.93	827.77	827.72	827.93	827.96	827.86	827.85	827.74	827.72	827.84
2001	827.71	827.7	827.76	827.71	827.72	827.71	827.69	827.7	827.68	827.68	827.69	827.68	827.7
2002	827.67	827.66	827.7	827.72	827.69	827.7	827.68	827.67	827.7	827.69	827.71	827.72	827.7
2003	827.68	827.73	827.72	827.71	827.69	827.71	827.73	827.7	827.71	827.67	827.69	827.7	827.7
2004	827.69	827.71	827.71	827.69	827.71	827.67	827.67	827.68	827.67	827.65	827.65	827.65	827.68
200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2.9	810.19	809.22	808.89	808.4	807.59	819.17
2006	806.68	804.93	803.5	801.56	801.52	800.67	799.1	797.33	793.68	790.32	786.52	782.38	797.18
2007	778.98	775.46	773.9	772.47	767.04	763.3	758.05	757.53	752.58	750.12	742.33	736.76	760.4
2008	724.78	721.09	716.26	712.01	709.06	705.83	702.28	700.09	698.32	696.83	695.57	694.51	694.51
2009	683.82	683.57	683.41	683.12	682.45	683.32	683.2	683.22	682.89	682.75	682.74	682.79	683.1

表S9 2009年1~12月人民币市场汇率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100外币

月份	币种/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1	美元	683.67	683.80	683.99	683.60	683.82	683.82
	欧元	953.82	887.95	953.82	881.42	910.43	910.43
	日元	7.4284	7.6715	7.6936	7.2758	7.5414	7.5414
	港元	88.205	88.127	88.205	88.098	88.158	88.158
	英镑	991.94	946.58	1038.09	946.58	996.88	996.88
2	美元	683.97	683.79	683.98	683.27	683.57	683.67
	欧元	872.61	868.04	886.68	859.67	874.32	889.80
	日元	7.6179	6.9924	7.6516	6.9924	7.4097	7.4661
	港元	88.197	88.182	88.205	88.133	88.160	88.159
	英镑	986.11	975.26	1014.22	972.97	984.47	989.79
3	美元	683.89	683.59	683.95	682.93	683.41	683.57
	欧元	859.96	903.23	933.74	853.09	891.50	890.46
	日元	7.0424	6.9630	7.2149	6.8843	6.9873	7.2813
	港元	88.161	88.203	88.203	88.102	88.140	88.152
	英镑	972.73	977.29	1003.57	942.27	970.64	982.40
4	美元	683.49	682.50	683.70	682.50	683.12	683.45
	欧元	901.59	908.37	918.73	882.79	899.57	892.91
	日元	6.9095	6.9803	7.0721	6.7926	6.9072	7.1806
	港元	88.184	88.061	88.211	88.061	88.140	88.149
	英镑	977.22	1010.27	1027.49	977.22	1002.64	987.85
5	美元	682.25	683.24	683.24	682.01	682.45	683.26
	欧元	908.69	955.00	956.40	906.61	929.22	899.72
	日元	6.8668	7.1822	7.2525	6.8668	7.0681	7.1595
	港元	88.030	88.130	88.130	88.000	88.046	88.129
	英镑	1020.37	1090.25	1090.25	1020.37	1048.06	999.14
6	美元	683.17	683.19	683.68	683.02	683.32	683.27
	欧元	963.75	964.08	976.21	941.36	957.89	910.56
	日元	7.1913	7.1117	7.1913	6.9304	7.0765	7.1440
	港元	88.135	88.153	88.209	88.111	88.160	88.135
	英镑	1105.10	1133.79	1133.79	1091.65	1117.82	1021.27
7	美元	683.25	683.23	683.36	683.07	683.20	683.26
	欧元	959.11	962.50	972.29	948.78	961.45	918.86
	日元	7.0895	7.1580	7.3625	7.0761	7.2311	7.1582
	港元	88.160	88.158	88.174	88.138	88.153	88.138
	英镑	1125.35	1127.81	1128.36	1098.23	1118.16	1037.07

表S9 (续完)

月份	币种/项目	期初价	期末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期平均	累计平均
8	美元	683.10	683.12	683.52	683.03	683.22	683.26
	欧元	974.10	977.27	984.33	964.43	974.67	926.10
	日元	7.2087	7.3537	7.3537	7.0347	7.1994	7.1636
	港元	88.141	88.133	88.193	88.128	88.150	88.140
	英镑	1143.24	1112.94	1160.72	1108.42	1131.05	1049.25
9	美元	683.08	682.90	683.16	682.71	682.89	683.21
	欧元	978.85	996.59	1009.59	970.33	993.54	934.16
	日元	7.3390	7.5747	7.6744	7.3390	7.4638	7.1995
	港元	88.130	88.114	88.138	88.087	88.110	88.136
	英镑	1111.47	1090.90	1137.17	1080.21	1114.15	1057.01
10	美元	682.70	682.81	682.85	682.67	682.75	683.18
	欧元	1008.07	1012.88	1026.92	1003.62	1015.61	940.68
	日元	7.6937	7.4763	7.6937	7.4117	7.5275	7.2257
	港元	88.089	88.102	88.109	88.086	88.096	88.133
	英镑	1094.85	1129.85	1136.78	1079.83	1110.19	1061.27
11	美元	682.82	682.72	682.82	682.67	682.74	683.13
	欧元	1006.24	1023.50	1032.38	1005.05	1018.60	948.08
	日元	7.5797	7.8800	7.9447	7.5260	7.6512	7.2661
	港元	88.104	88.091	88.104	88.086	88.094	88.129
	英镑	1123.00	1127.00	1149.14	1119.64	1134.08	1068.19
12	美元	682.70	682.82	682.87	682.68	682.79	683.10
	欧元	1025.18	979.71	1030.47	973.19	997.08	952.70
	日元	7.9002	7.3782	7.9002	7.3782	7.6101	7.2986
	港元	88.089	88.048	88.098	88.030	88.069	88.123
	英镑	1122.80	1097.80	1137.17	1085.02	1108.36	1071.97
全年	美元	683.67	682.82	683.99	682.01	683.10	683.10
	欧元	953.82	979.71	1032.38	853.09	952.70	952.70
	日元	7.4284	7.3782	7.9447	6.7926	7.2986	7.2986
	港元	88.205	88.048	88.211	88.000	88.123	88.123
	英镑	991.94	1097.80	1160.72	942.27	1071.97	1071.97

表S10 2009年1~12月主要货币兑换美元折算率表

有效期限	货币名称	澳大利亚元	加拿大元	瑞士法郎	丹麦克朗	欧元	英镑	港元	日元	澳门元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货币单位	1元	1元	1法郎	1克朗	1欧元	1镑	1元	1元	1元	1克朗	1克朗
1月		0.68250	0.81913	0.91408	0.18746	1.39630	1.48100	0.12903	0.011082	0.12525	0.14132	0.12683
2月		0.66060	0.79227	0.87420	0.17367	1.29400	1.41100	0.12891	0.011049	0.12528	0.14093	0.11847
3月		0.64730	0.80186	0.85712	0.17102	1.27390	1.45620	0.12898	0.010500	0.12528	0.14610	0.11326
4月		0.69630	0.81070	0.89031	0.18348	1.36650	1.45190	0.12904	0.010370	0.12515	0.15823	0.12376
5月		0.71250	0.81659	0.86957	0.17659	1.31510	1.46750	0.12904	0.010274	0.12527	0.15138	0.12116
6月		0.77830	0.88152	0.91625	0.18702	1.39220	1.58620	0.12902	0.010610	0.12527	0.15773	0.13362
7月		0.79510	0.87161	0.93800	0.18926	1.40850	1.64640	0.12903	0.010469	0.12525	0.15463	0.12689
8月		0.82120	0.92353	0.93519	0.19147	1.42500	1.64590	0.12904	0.010532	0.12541	0.16122	0.13475
9月		0.84010	0.92721	0.94527	0.19286	1.43440	1.65320	0.12902	0.010565	0.12538	0.16742	0.14257
10月		0.86940	0.93049	0.97371	0.19793	1.47250	1.63450	0.12903	0.010969	0.12539	0.17245	0.14591
11月		0.92520	0.95129	0.99384	0.20206	1.50380	1.62840	0.12904	0.010912	0.12539	0.18052	0.14774
12月		0.92090	0.94500	0.98981	0.20092	1.49500	1.65650	0.12904	0.011252	0.12541	0.17848	0.14502

表S11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汇储备余额	外汇储备增加额
1990	111	55
1991	217	106
1992	194	-23
1993	212	18
1994	516	304
1995	736	220
1996	1050	315
1997	1399	348
1998	1450	51
1999	1547	97
2000	1656	109
2001	2122	466
2002	2864	742
2003	4033	1168
2004	6099	2067
2005	8189	2090
2006	10663	2474
2007	15282	4619
2008	19460	4178
2009	23992	4532

表S12 2009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单位：亿美元

月份	外汇储备	月份	外汇储备
1	19134.56	7	21746.18
2	19120.66	8	22108.27
3	19537.41	9	22725.95
4	20088.80	10	23282.72
5	20894.91	11	23887.88
6	21316.06	12	23991.52

表S13 2009年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09.01	2009.02	2009.03	2009.04	2009.05	2009.06	2009.07	2009.08	2009.09	2009.10	2009.11	2009.12
来源方项目												
一、各项存款	1919.71	1969.99	2002.77	2041.97	2060.19	2081.27	2074.61	2064.86	2032.47	2036.35	2049.38	2089.17
1. 企业存款	881.56	896.00	905.95	922.09	931.54	936.71	946.17	954.55	941.10	964.00	1012.93	1061.34
2. 储蓄存款	533.38	548.26	563.29	573.65	568.78	582.00	578.76	578.14	570.48	570.30	557.55	584.28
3. 委托及信托存款	27.13	25.02	22.02	23.72	24.73	22.84	24.02	22.35	19.38	17.55	22.09	10.09
4. 境外存款	125.30	126.14	129.63	134.08	138.93	132.51	140.52	142.02	141.86	153.99	158.63	164.67
5. 其他类存款	352.34	374.57	381.88	388.43	396.21	407.22	385.13	367.79	359.65	-7668.49	-7764.51	268.79
二、境外筹资	161.29	159.98	158.61	158.84	154.72	156.49	146.38	147.18	151.51	148.00	156.02	145.01
三、外汇买卖	2777.72	2789.04	2794.19	2796.28	2745.13	2752.03	2801.81	2785.65	2659.31	2651.79	2640.23	2588.79
四、境外同业往来	215.47	188.23	184.63	189.71	190.07	173.26	183.50	201.17	209.65	212.35	203.24	217.71
五、其他	-514.01	-554.77	-602.45	-626.95	-612.35	-295.81	-342.91	-265.26	-127.24	-48.08	14.09	305.94
资金来源总计	4560.18	4552.48	4537.75	4559.85	4537.75	4867.24	4863.39	4933.59	4925.70	5000.42	5062.97	5346.62

表S13 (续完)

项目	2009.01	2009.02	2009.03	2009.04	2009.05	2009.06	2009.07	2009.08	2009.09	2009.10	2009.11	2009.12
运用方项目												
一、各项贷款	2351.44	2309.34	2351.96	2427.51	2581.97	2954.00	3064.10	3256.51	3433.44	3596.34	3761.95	3794.82
1. 短期贷款	441.85	421.97	417.34	426.34	446.64	501.68	532.70	554.53	595.74	615.69	672.01	695.42
2. 中长期贷款	1340.18	1337.36	1356.82	1396.72	1446.36	1620.32	1632.46	1722.59	1770.06	1835.06	1888.25	1927.28
3. 委托及信托贷款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78	1.70	1.59	1.99	1.99	8.84
4. 境外筹资转贷款	114.05	112.07	112.61	112.72	108.18	107.62	99.75	100.43	100.31	100.71	98.87	96.07
5. 票据融资	4.79	3.85	4.97	5.21	5.41	4.85	5.01	6.37	6.74	8.29	7.17	4.15
6. 其他类贷款	449.32	432.85	458.96	485.27	574.14	718.28	792.39	870.89	959.00	1034.60	1093.65	1063.06
二、有价证券及投资	1223.73	1218.76	1193.22	1182.74	1154.95	1149.90	1082.70	985.89	944.60	913.24	889.49	896.50
三、境外同业往来	985.01	1024.37	992.57	949.60	800.83	763.34	716.59	691.20	547.65	490.84	411.53	655.30
资金运用总计	4560.18	4552.48	4537.75	4559.85	4537.75	4867.24	4863.39	4933.59	4925.70	5000.42	5062.97	5346.6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S14 2009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单位：10亿美元

月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进出口差额	实际使用外资额
1	141.87	90.49	51.38	39.11	7.54
2	124.99	64.87	60.12	4.75	5.83
3	162.11	90.22	71.89	18.33	8.40
4	170.89	91.92	78.97	12.95	5.89
5	164.37	88.70	75.67	13.03	6.38
6	182.98	95.46	87.52	7.94	8.96
7	200.47	105.40	95.07	10.33	5.36
8	191.83	103.68	88.15	15.53	7.50
9	218.96	115.87	103.09	12.78	7.90
10	197.53	110.72	86.81	23.91	7.11
11	208.21	113.62	94.59	19.03	7.02
12	243.01	130.72	112.29	18.43	12.14
全年总额	2207.22	1201.66	1005.56	196.10	90.03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布数据计算。

表S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1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800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50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550
4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400
5	高盛公司	300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00
7	德意志银行	400
8	荷兰安智银行	400
9	摩根大通银行	150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500
11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450
12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75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00
14	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50
15	美林国际	300
16	雷曼兄弟(欧洲)公司	200
17	比尔盖茨—美林达基金	300
18	荷兰银行	175
19	法国兴业银行	50
20	巴克莱银行	200
21	法国巴黎银行	200
22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	75
23	富通银行	500
24	加拿大鲍尔集团	50
25	东方汇理银行	75
26	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250
2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300
28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500
29	马丁可利资产管理公司	120
30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300
31	美国国际集团投资公司	50
32	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00
33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00
34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
35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100
36	加拿大丰业银行	150
37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00
38	耶鲁大学	150
39	安保资本中国/策略成长基金	300
4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200
41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42	斯坦福大学	100
43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50

表S15 (续完)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度 (单位: 百万美元)
44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5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200
46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
47	新光证券株式会社	50
48	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50
49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300
50	挪威银行	500
51	百达资产管理公司	100
52	哥伦比亚大学	100
53	保德信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75
54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150
55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56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57	韩国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150
58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0
59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
60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150
61	华侨银行	150
62	联博有限公司	50
63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
64	哈佛大学	200
65	普信国际集团	110
66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	100
67	阿布扎比投资局	200
68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	100
69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	100
70	三菱日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71	资本国际公司	100
72	瑞士信贷	200
73	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
74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120
75	韩华投资信托管理株式会社	70
76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77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
78	DWS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79	罗祖儒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0
80	韩国产业银行	100
81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82	壳牌资产管理公司	100
83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4	韩国友利银行	50
8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100
86	日本住友信托银行	50

表S16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银行、保险、证券类机构）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获批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00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8	中信银行	商业银行	200
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
11	兴业银行	商业银行	500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
13	中国民生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4	中国光大银行	商业银行	100
15	北京银行	商业银行	50
1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	商业银行	30
17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商业银行	30
18	中国农业银行	商业银行	600
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2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商业银行	30
22	上海银行	商业银行	30
23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
24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5	华夏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6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000
2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427
2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1065
3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
31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573
32	银华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2000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
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公司	2000

表S16 (续完)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获批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3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00
37	汇添富基金	基金公司	1000
38	博时基金	基金公司	1000
3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000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800
4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00
44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890
4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1500
4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238
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750
4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85
49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
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15
51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9
52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350
5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	保险公司	67
5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00
5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5
5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4
57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5
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13
5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20
6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30
62	友邦保险境内分公司	保险公司	82
6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
64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8
6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5
6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9
6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200
6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6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200

表S17 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信息一览表  
(1)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上海分行	001	2005.09.15
	北京分行	007	2005.09.15
	大连分行	010	2005.09.26
	天津分行	011	2005.09.26
	深圳分行	020	2005.10.17
	无锡分行	070	2007.07.27
	2. 美国花旗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分行	002
成都分行		052	2006.03.29
3. 德意志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03	2005.09.15
4.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上海、苏州、天津、广州、杭州分行		004	2005.09.15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上海、深圳、广州、青岛、天津、武汉、大连、北京、厦门、苏州、成都、重庆分行		005	2005.09.15
6. 恒生银行	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分行	006	2005.09.15
	南京、北京分行	035	2005.11.28
7. 中国民生银行		008	2005.09.26
8. 英国渣打银行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珠海、厦门分行	009	2005.09.26
	广州分行	049	2005.12.31
	苏州、成都分行	054	2006.04.07
9. 中国光大银行		012	2005.09.26
10. 兴业银行		013	2005.09.26
11.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上海分行	014	2005.09.26
	大连分行	039	2005.12.06
	深圳分行	040	2005.12.13
	北京分行	042	2005.12.13
1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15	2005.09.26
13. 法国巴黎银行	北京分行	016	2005.09.26
	上海分行	056	2006.05.16
14. 荷兰银行上海、北京、深圳分行		017	2005.10.17

表S17 (1) (续)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5.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8	2005.10.17	
1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上海、北京分行	019	2005.10.17	
1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北京、上海、天津分行	021	2005.10.18	
18. 中银香港上海、青岛、深圳、汕头分行	023	2005.10.18	
19. 法国兴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24	2005.10.18	
20. 美国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5	2005.10.24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26	2005.10.24	
22. 国家开发银行	027	2005.10.24	
23.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北京分行	028	2005.11.10	
24. 德国西德银行上海分行	029	2005.11.10	
25. 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30	2005.11.11	
26.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	031	2005.11.11	
27. 上海银行	032	2005.11.11	
28. 中国进出口银行	033	2005.11.11	
29. 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034	2005.11.28	
3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厦门分行	036	2005.11.28	
31. 厦门国际银行	037	2005.12.06	
32. 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	038	2005.12.06	
3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1	2005.12.13	
34. 东亚银行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大连、珠海、 厦门、成都、西安分行	043	2005.12.13
	重庆分行	055	2006.05.16
35.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44	2005.12.13	
36.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	045	2005.12.16	
37. 新加坡星展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46	2005.12.16	
38. 深圳发展银行	047	2005.12.16	
39.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048	2005.12.31	
40. 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50	2006.01.10	
41. 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上海分行	051	2006.01.20	

表S17 (1) (续完)

远期结售汇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42. 深圳市商业银行	053	2006.04.03
43. 新加坡大华银行上海分行	057	2006.05.30
44. 北京银行	058	2006.07.05
45. 加拿大丰业银行广州分行	059	2006.09.04
46. 瑞士银行北京分行	060	2006.09.13
47. 中信嘉华银行上海分行	061	2006.12.28
48. 英国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	062	2007.01.04
49. 宁波市商业银行	063	2007.01.04
50. 渤海银行	064	2007.01.08
51. 意大利联合银行上海分行	065	2007.02.07
52.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6	2007.03.27
53.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67	2007.06.07
54.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068	2007.06.07
55. 浙商银行	069	2007.07.03
56. 华一银行	071	2007.08.06
57.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2	2007.10.15
58. 德国巴伐利亚州银行上海分行	073	2007.12.17
59. 广东发展银行	074	2008.01.16
60. 集友银行福州、厦门分行	075	2008.01.18
61. 华夏银行	076	2008.05.19
6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077	2008.07.03
63.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78	2008.08.07
64. 南洋商业银行	079	2008.09.09
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2009.06.16
66. 瑞典银行上海分行	081	2009.06.23

(2)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中国银行	001	2005.08.30	
2. 中信银行	002	2005.09.07	
3. 中国农业银行	003	2005.09.22	
4. 交通银行	004	2005.09.22	
5. 中国建设银行	005	2005.09.22	
6. 中国工商银行	006	2005.10.17	
7. 招商银行	007	2005.12.21	
8.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上海、北京、大连、天津、深圳分行	008	2006.05.25	
9. 英国渣打银行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南京、珠海、厦门分行	009	2006.05.25
	广州分行	019	2006.08.21
10. 恒生银行	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分行	010	2006.05.25
	南京、北京分行	016	2006.08.02
11.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 上海、苏州、天津、广州、杭州分行	011	2006.05.30	
12.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上海分行	012	2006.06.02
	大连分行	021	2006.09.01
1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上海、深圳、广州、青岛、天津、武汉、大连、北京、 厦门、苏州、成都、重庆分行	013	2006.06.08	
1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北京、上海、天津分行	014	2006.06.28	
15. 兴业银行	015	2006.07.31	
16. 美国花旗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分行	017	2006.08.07	
17.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北京分行	018	2006.08.11	
18. 瑞士信贷银行上海分行	020	2006.08.25	
19. 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广州分行	022	2006.09.07	
2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上海、北京分行	023	2006.09.21	
21. 荷兰银行 上海、北京、深圳分行	024	2006.10.24	

表S17 (2) (续完)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25	2006.10.27
23. 美国银行 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6	2006.11.10
24.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27	2006.12.25
25. 深圳市商业银行	028	2006.12.27
26. 荷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29	2006.12.27
27. 上海银行	030	2006.12.27
28. 德意志银行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031	2007.03.19
2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32	2007.03.19
30. 法国巴黎银行	上海分行	033
	北京分行	034
31. 中国光大银行	035	2007.04.11
32.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	036	2007.06.18
33. 瑞士银行北京分行	037	2007.06.22
34. 渤海银行	038	2007.08.09
35. 英国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	039	2007.08.14
36. 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040	2007.10.11
37. 宁波银行	041	2007.11.07
38.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2	2007.11.14
39. 瑞典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43	2008.03.20
40. 华一银行	044	2008.05.29
41. 法国外贸银行上海分行	045	2008.08.07
42. 广东发展银行	046	2008.08.05
43. 国家开发银行	047	2008.03.06
44. 厦门国际银行	048	2008.10.20
45.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49	2008.11.03
4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0	2008.12.16
47.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51	2009.04.22
48. 中信嘉华(中国)有限公司	052	2009.08.04

表S18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情况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会员名称
1	中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4	交通银行
5	中信银行
6	瑞穗实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	荷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法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	国家开发银行
16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
21	兴业银行
22	厦门国际银行
2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7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	比利时富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华夏银行
32	招商银行
33	中国光大银行
34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	中国民生银行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7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表S18 (续完)

序号	会员名称
38	德国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	上海银行
43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44	比利时联合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9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1	深圳发展银行
52	深圳平安银行
53	北京银行
54	加拿大丰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5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6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7	意大利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8	瑞典北欧斯安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9	英国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	宁波银行
61	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	渤海银行
63	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	华一银行
65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6	浙商银行
67	广东发展银行
68	德国巴伐利亚州银行上海分行
69	挪威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	杭州银行
7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2	瑞典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表S19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
1	中国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中信银行
4	招商银行
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	中国工商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
10	兴业银行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3	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银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
19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	华夏银行
21	国家开发银行
22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发展银行

## 2009年中国外汇管理大事记

### ● 1月

1月5~6日

召开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8年外汇管理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和外汇管理面临的挑战与机遇，部署2009年外汇管理工作。

### ● 2月

2月9日

发布《关于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政策，提高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动贸易便利化。

2月18日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召开题为“保增长、防风险、促进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的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回答外汇形势和外汇储备经营等热点问题。

2月23日

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总结学习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初步成效，并对后续的整改落实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2月2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外汇资金监管协作机制备忘录》。

### ● 4月

4月10日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月暨反腐倡廉培训班动员会，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同志在中央金融机构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和部署开展外汇局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月活动。

4月27日

新一代外汇交易系统第三期正式上线。

## ● 5月

5月6日

发布《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将资本金账户异地开户、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个人财产对外转移以及证券项下部分外汇市场市场退出等十项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下放分局。

## ● 6月

6月1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询价交易净额清算业务正式推出。

6月9日

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改进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扩大境外放款主体和放款资金来源，简化核准和汇兑手续，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

## ● 7月

7月2日

中央批准易纲同志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免去胡晓炼同志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

7月13日

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改进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简化程序，促进投资便利化。

7月15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易纲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免去胡晓炼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7月27日

发布《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在2008年度试点的基础上，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指标和评分方法，进一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公平性。

## ● 8月

8月1日

发布《关于境内非居民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详细规

定了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及境内发生收付款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流程。

8月12日至9月25日

开展“更新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方式、树立高效廉洁政府形象”大讨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更新工作理念，在外汇管理领域做好为人民服务的各项工作。

8月17日起

分三批启动银行外汇金宏系统上线工作，全国总计241家银行运行外汇金宏系统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8月27~28日

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长座谈会。会议总结了2009年以来的外汇管理工作并分析了当前外汇形势，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外汇管理工作。

## ● 9月

9月3日

将新台币现钞与人民币双向兑换业务试点范围由福建省福州、泉州、漳州、莆田、厦门五个地区的中国银行扩大至福建全省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9月7日

与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出台金融支持服务外包政策，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手续，并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方面的政策便利。

9月8日

批准内蒙古地区商业银行在规定限额内为蒙古商业银行所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办理兑换。

## ● 10月

10月10日

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跨境证券投资外汇管理，对现行合格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修订和规范，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10月12日

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境内企业

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竞争优势。同时，推动银企合作、业务创新，加快我国金融服务业与国际运作接轨的步伐。

#### ● 11月

11月6日

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对外付汇免于提交税务证明的范围，并简化部分特殊业务提交税务证明的程序，进一步规范税务部门出具税务证明的程序。

11月11日

进一步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13个省市自治区和4个计划单列市。

11月19日

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对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实行针对性管理，并进一步规范 and 明确相关业务办理要求，防范异常资金通过个人渠道流出入。

11月23日

外汇金宏系统——国际收支平衡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国推广上线。

11月26日

批准广西地区商业银行在规定限额内为越南商业银行所持有的人民币资金办理兑换。

#### ● 12月

12月25日

发布《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便利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业务，规范捐赠外汇收支行为。

## 2009年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

### A. 综合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9号

2009年7月13日发布

2009年8月1日施行

要点：规定境内符合条件的全部中外资银行，均可按规定为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提供金融服务。明确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开立条件、使用范围及管理原则等。该账户与境内发生收支，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该账户内资金余额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银行短期外债指标管理。要求银行对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统一标识“NRA”并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法律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汇综发【2009】106号

2009年8月25日发布

2009年8月25日施行

要点：就咨询规则、办理程序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便利咨询，控制法律风险。明确中央国家机关因办案查询外汇收支、结售汇等信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则上不接待地方国家机关的数据查询，确有需求的应以其上级中央国家机关名义提出。规定应咨询者要求可以答复电话咨询，但应声明仅代表本人意见。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汇发【2009】19号

2009年4月30日发布

2009年4月30日施行

要点：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5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3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25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汇发【2009】36号

2009年8月12日发布

2009年8月12日施行

要点：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1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8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56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汇发【2009】44号

2009年9月10日发布

2009年9月10日施行

要点：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2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29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55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汇发【2009】60号

2009年12月18日发布

2009年12月18日施行

要点：对主要内容被新的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3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9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9】第16号

2009年8月28日发布

2009年8月28日施行

要点：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及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6件规范性文件，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关于人民币汇价管理问题的通知、关于禁止购汇提前还贷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严禁购汇提前还贷的紧急通知、关于更正《关于严禁购汇提前还贷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币现钞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B. 国际收支统计与外汇市场管理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资金融机构报送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9】6号

2009年1月21日发布

2009年1月21日施行

要点：明确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数据报送要求。统计范围包括需要计入金融机构表内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的业务，即包括外汇资产负债表内业务、自营衍生金融交易及承担交易风险的代客业务，并统计外汇资产负债币种结构、外汇证券投资、衍生金融产品及相关特定资产投资情况。

### 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和启用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系统报送数据的通知

汇综发【2009】12号

2009年2月13日发布

2009年2月13日施行

要点：调整2004年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报表格式，并修订相关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通报贸易信贷抽样调查数据报送渠道和相关系统操作流程，并明确系统上线后数据报送要求。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非居民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9】85号

2009年6月17日发布

2009年8月1日施行

要点：明确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境内居民发生收付款，应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并规范了填报要求等事项。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与境外发生的收付款应当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与境内的收付款无须申报。境内非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收付款业务无须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9】33号

2009年7月27日发布

2009年8月1日施行

要点：增设部分非现场考核指标，明确现场检查成果计入考核成绩的原则。新增根据业务量对扣分进行调整的要求。对于未开办业务的考核指标的得分，由“参照该银行其他同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调整”改为“按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开办此项业务的银行在该项目上的平均分子以调整”。明确外国银行分行考核成绩的汇总要求和各分局之间报送考核成绩的时间要求。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

汇综发【2009】90号

2009年7月6日发布

2009年7月6日施行

要点：明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所引起的跨境人民币流量和存量信息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试点企业和境内结算银行应当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通知

汇发【2009】54号

2009年11月9日发布

2009年11月9日施行

要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包括北京、上海在内的13个省市自治区和4个计划单列市。增加特许经营机构数量，鼓励特许经营机构在试点地区内跨地区设置分支机构连锁经营。简化兑换手续，对于单笔500美元以下的小额兑换业务，允许经营机构先办业务，事后在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补录。兼顾合规性和便利性，明确细化对特许经营机构的监管要求。

## C.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10号

2009年2月9日发布

2009年2月9日施行

要点：完善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方式，对于企业确已出口并收汇，但因出口数据传输时滞原因导致可收汇余额暂时不足的，银行可先行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对于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多收汇差额资金，企业可凭情况说明直接到银行办理从待核查账户中结汇或划转的手续。自2009年2月15日起，将来料加工收汇比例由20%调整为30%。

###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52号

2009年11月6日发布

2009年11月6日施行

要点：扩大免于提交税务证明的范围，主要包括银行自身的金融交易、税法明确不需缴税的机构和交易、操作中难以快速判定是否征税的交易。明确部分业务的办理程序，主要包括境外航空公司境内代表处对外支付机票款、海洋石油税务局开具税务证明、境内机构异地付汇有关税务证明、境外机构对外支付、境内外汇划转中提交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

###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09】56号

2009年11月19日发布

2009年11月19日施行

要点：对具有分拆特征的个人购、结汇行为，银行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予办理、进行真实性审核或按要求上报外汇局三类方式处理。要求个人大额外币现钞结汇应审核外币现钞来源证明。明确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除贸易以外的其他项目购汇，应使用人民币现钞、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或银行卡内的资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比照银行，适用本通知规定。

###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63号

2009年12月25日发布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要点：根据境内机构性质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便利基金会、社会团体等从事公益事业的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规范境内企业与境外不同性质主体之间的捐赠收支行为。规范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办理程序，明确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开立单独的捐赠外汇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业务。外汇局通过信息系统对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进行非现场监管。

## D.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企业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9】36号

2009年4月16日发布

2009年4月16日施行

要点：对企业延期付款可付汇额度实行余额管理，不再执行年度累计发生额管理。企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等值30000美元（含）以下的预付货款，不纳入货款预付汇比例限制。明确几种情况下贸易信贷登记管理范围及银行审核职责。明确保税监管区域内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原则及操作指引。

###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09】21号

2009年5月6日发布

2009年5月6日施行

要点：将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从总局下放至分局，主要包括资本金账户异地开户、境内机构对外提供担保、个人财产对外转移以及证券项下部分外汇业务市场退出等十项业务。便利企业办理业务，缩短审批时间。

###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24号

2009年6月9日发布

2009年6月9日施行

要点：扩大了境外放款主体和资金来源，简化了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

完善了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机制。有利于境内企业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缓解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融资难和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问题，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走出去”以带动出口，进一步促进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贸易信贷登记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9】78号

2009年6月10日发布

2009年6月10日施行

要点：进一步完善企业贸易信贷登记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方式，改进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完善“网上交单”查询等功能，企业可通过“网上交单”授权银行直接进行联网核查操作。

####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9】30号

2009年7月13日发布

2009年8月1日施行

要点：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将资金来源审核由事前审查改为事后登记。明确境内机构可以向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及融资性担保。将资金汇出管理由核准制调整为登记制。允许境内机构汇出一定前期费用。明确境外投资企业利润等所得留存境外或汇回境内的处置方式和管理原则。构建起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出入的统计监测机制。

####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改进企业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9】108号

2009年8月28日发布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要点：简化预付货款注销手续，取消企业注销申请与外汇局确认注销申请环节。将系统中进行预付货款登记的企业的比例设定为30%。企业在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的等值50000美元（含）以下的预收货款、延期付款和预付货款，不纳入控制比例限制。外汇局在为企业设定调整比例时，应以满足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主要依据，总局不对调整比例设定上限。

##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

2009年9月29日发布

2009年9月29日施行

要点：将单家QFII机构的额度上限由8亿美元提高到10亿美元。允许QFII机构开立不同性质和类型的资金账户。将养老基金、捐赠基金、开放式中国基金等进行中长期投资的本金锁定期缩短至3个月。明确开放式中国基金管理原则，并在账户开立、锁定期管理、资金汇兑、申购赎回等环节给予便利。

##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9】47号

2009年9月29日发布

2009年9月29日施行

要点：简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程序和所需材料，缩短流程。明确了对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余额管理原则。规定取得投资额度的证券经营机构可投资于监管部门许可的各类境外证券投资产品。为防止证券经营机构占有投资额度而不使用，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调减两年内未能有效使用的投资额度。

##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

汇发【2009】49号

2009年10月12日发布

2009年11月1日施行

要点：进一步规范了境内企业外币资金池的运营方式、基本原则以及审核程序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只要参加外币资金池的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及提供资金池服务的银行（财务公司）之间达成协议、并遵守委托放款的法律框架即可进行外币资金池业务。下放审批权限，境内企业外币资金池业务、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以及所涉及的汇兑审核均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办理。

2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及分红所涉账户开立与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办发【2009】178号

2009年9月8日发布

2009年9月8日施行

要点：规范外资股东减持A股上市公司股份及分红所得资金的购汇汇出行为。外资股东应在减持或分红所得资金划至A股证券资金账户当日，将上述资金划入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外资股东减持A股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应持相关材料向外汇局分支局申请核准。外资股东分红派息所得资金购汇汇出境外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在存款账户开户行办理。



